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票代號:182



201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詞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資產負債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五年財務概要	17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楊智峰先生(行政總裁)
王迅先生
劉建紅女士
余維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穎欣女士
高富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葉發旋先生
尚笠先生
黃簡女士

公司秘書

陳錦坤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工銀金融租賃
中國農業銀行
國際金融公司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 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網站

www.cwpgroup.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concordnewenergy/

主席致詞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或「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之業績報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12個月(「本年度」)，本集團獲得綜合收益3,549,639,000港元，實現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17,188,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3.62港仙，均較上一年度實現大幅回升；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資產達到5,755,621,000港元。

截至本年末，集團權益裝機容量958MW，其中在非限電地區(除東北、甘肅以外地區)的權益裝機容量比例上升至61%，太陽能電廠權益裝機容量比例上升至34%。集團資產結構得到改善，資產質量進一步提高。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採取各項措施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在業務大幅提升的情況下，員工人數和管理費用依然實現了下降。

這些成績的取得，是集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的結果，也是所有股東和各位董事大力支持的結果，在此，我要向大家表示感謝。同時，這些成績也證明了我們近年來所採取的向南發展、向太陽能發展、優化資產結構、控制成本等策略是正確和有效的。

2015年，可再生能源行業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的勢頭。中國政府為改善環境，防治霧霾，刺激經濟發展，會繼續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勵和扶植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包括簡化審批手續，提高電網的接入和輸送能力，促使可再生能源補貼及時到位等。此外，技術進步將是推動行業持續發展的動力，風機槳葉增長，風能利用率提高，太陽能組件的轉化效率進一步提高，設備的質量和穩定性也將繼續提高，由此，越來越多的地區將適合發展風電和太陽能發電業務，可再生能源領域仍將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我們判斷，新的一年，金融環境會有所改善。利率處於下降週期，新項目獲得融資會更容易，已投產電廠財務費用會降低，有利於增加發電廠利潤。

從內部環境來看，集團可供投資的項目充沛，項目的經濟效益評估普遍較好。已投產的優質電廠將開始貢獻更多的發電收益。這些年來，集團的骨幹員工保持穩定，集團在項目開發、EPC服務、運行維護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優勢。集團未來具有較大的發展空間和較強的發展能力。

這一年來，中國最重要的一個詞就是「霧霾」，受到關注度最高的就是環境保護，我們所從事的可再生能源行業正是解決這些問題的最重要手段之一，我為我們從事了這一行業而感到驕傲和自豪。

主席致詞

新的一年，集團要堅定地在不限電地區獨資或控股投資風電和太陽能電廠；要繼續優化資產結構，處置低效資產，提高不限電地區電廠的比重；要繼續強化安全生產工作，通過技術革新和科學管理提高電廠盈利水平；要重視科學管理，通過制度、流程、激勵措施等提升企業的活力，提高效率，控制成本。我們相信，在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集團在新的一年里會取得更好的成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經營環境

2014年，世界經濟復蘇依舊艱難曲折，但也孕育著新的發展機遇。美國、德國、中國等主要經濟體都在積極推行能源轉型和經濟結構調整，希望通過包括可再生能源在內的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給世界經濟帶來新的增長點。

2014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在經濟「新常態」下，可再生能源發展受到高度的重視。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全國電力工業統計數據，截至2014年底，並網風電95.81GW，同比增長25.6%，並網太陽能發電26.52GW，同比增加67%。

2014年11月，中美雙方共同發表了《中美氣候變化聯合聲明》，宣佈了各自2020年後的行動目標。美國承諾到2025年努力減排28%。中國承諾2030年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且將努力早日達峰，中國計劃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20%左右。

（一）風力發電方面

2014年12月，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適當調整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將第I類、II類和III類資源區風電標杆上網電價每千瓦時降低人民幣2分錢，調整後的標杆上網電價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9元、0.52元、0.56元；第IV類資源區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維持現行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不變。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14年風電產業監測情況》，2014年，中國境內來風情況普遍偏小，陸地70米高度年平均風速約為5.5米/秒，比往年偏小8-12%。受此影響，2014年中國境內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893小時，同比下降181小時。2014年棄風限電情況加快好轉，中國境內風電平均棄風率8%，同比下降4個百分點，棄風率達近年來最低值。

（二）太陽能發電方面

2014年，中國出臺了一系列政策，在項目審批、電網接入、電價補貼等方面鼓勵和扶植太陽能發電產業發展。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電網公司、南方電網公司、各省份分別下發了促進太陽能發電發展的政策檔，山東、河北、江蘇、上海等地還在國家規定的標桿電價的基礎上增加了地方性的電價補貼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4年9月，中國國家能源局正式印發的《關於進一步落實分佈式光伏發電有關政策的通知》明確了政府對分佈式光伏的長期支持態度，並給出「全額上網」、電站享受標杆電價、增加發電配額、允許直接售電給用戶、提供優惠貸款、按月發放補貼等一系列應對措施。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2014年，中國新增並網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10.6GW，其中，新增光伏電站8.55GW，分佈式2.05GW。太陽能年發電量約25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超過200%。

(三) 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方面

2014年，可再生能源技術水準進一步提高。風機槳葉長度進一步增大，風能的轉化效率進一步提高，於此相配套的塔筒技術、工程技術均有新的突破，使得在中國南方更多低風速地區投資風電亦可獲取良好的經濟效益。在太陽能發電方面，主流技術中的晶硅、薄膜組件的轉化效率仍在不斷提高，原材料成本不斷下降，太陽能電廠的投資成本仍有大幅下降的空間。

(四) 電網建設方面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全國電力工業統計數據，2014年，中國電網基本建設完成投資人民幣4,118億元，同比增長6.8%，在電力投資方面，電網投資比重上升趨勢漸顯，連續兩年超過電源投資。

受益於國家對區域外送通道建設的重視，中國跨區域電力輸送工程的建設進度加速。為解決電力輸送的問題，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加快推進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12條重點輸電通道建設的通知》，並與國家電網公司、南方電網公司簽署《大氣污染防治外輸電通道建設任務書》，明確了輸電網建設的目標和投運時間。淮南至上海、錫盟至山東、蒙西至天津南等特高壓輸電工程相繼取得核准並開工建設。可以預計，隨著這些工程的建成投產，行業「棄風」現象將明顯緩解，行業經營穩定性將顯著提升。

(五) 金融環境方面

2014年，中國人民銀行兩次定向下調存款準備金率，一次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0.4個百分點，融資環境有所改善，項目融資成本將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業務回顧

2014年度，集團實現綜合收益3,549,639,000港元(2013年：1,882,61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88.55%；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17,188,000港元(2013年：151,117,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09.90%；每股基本盈利為3.62港仙(2013年：2.03港仙)；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3.62港仙(2013年：2.03港仙)。

截至本年末，集團資產淨值5,755,621,000港元(2013年：4,993,886,000港元)；集團於2014年4月4日，償還人民幣債券750,000,000元人民幣，截至本年末，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105,341,000港元(2013年：1,850,209,000港元)。

本年度，集團綜合收益和盈利均實現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新開工項目增多使得EPC收入增加，太陽能發電量增長及太陽能電廠盈利的增加，以及存貨撥備減少。2014年亦無清潔能源發展機制(CDM)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一) 電廠投資開發營運業務

1、 電廠發電

2014年度，集團投資的電廠合計發電量243,933萬千瓦時(2013年：240,048萬千瓦時)，較去年增長1.62%。其中，風力發電量216,600萬千瓦時(2013年：225,855萬千瓦時)，較去年減少4.10%；太陽能發電量27,333萬千瓦時(2013年：14,193萬千瓦時)，較去年增長92.58%。

本年度，集團權益發電量為111,429萬千瓦時(2013年：114,626萬千瓦時)，較去年減少2.79%。其中，風力發電權益發電量86,591萬千瓦時(2013年：100,962萬千瓦時)，較去年減少14.23%；太陽能發電權益發電量24,839萬千瓦時(2013年：13,664萬千瓦時)，較去年增長81.78%。

本年度，風力發電量減少主要由於集團出售部分已建成風電廠股權及全年來風偏小的原因所造成。

本年度，集團控股電站發電量21,367萬千瓦時(2013年：10,597萬千瓦時)，較去年增長101.63%，均為太陽能電廠貢獻。

本年度，集團控股發電廠共實現收入239,096,000港元(2013年：114,273,000港元)。集團分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利潤49,707,000港元(2013年：63,26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集團投資的風電廠風電機組可利用率95.43%（2013年：95.25%）；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1,665小時（2013年：1,871小時）。集團投資的太陽能發電廠可利用率99.80%（2013年：96.27%）；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1,601小時（2013年：1,551小時）。集團投資的風電廠平均棄風率14.12%（2013年：18.48%），集團投資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棄光率1.70%（2013年：1.48%）。

本年度，集團風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0.5631元人民幣/千瓦時（含增值稅）（2013年：0.5583元人民幣/千瓦時）。太陽能發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1.075元人民幣/千瓦時（含增值稅）（2013年：1.169元人民幣/千瓦時）。

2、 電廠股權交易

本集團把電廠股權交易獲得收益作為集團重要的業務模式之一。本年度，集團通過股權交易獲得收益159,714,000港元（2013年：178,109,000港元）。

3、 新增裝機容量

2014年度，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總建設裝機容量648MW，其中，續建項目6個，裝機容量292MW；新開工建設項目7個，裝機容量356MW。其中，風電廠8間，裝機容量374MW，權益裝機容量250MW；獨資太陽能電廠5間，裝機容量274MW。

本年度，集團共新增6間投產的風電和太陽能電廠，總裝機容量406MW，權益裝機容量341MW；其中風電廠3間，裝機容量146MW，權益裝機容量81MW；獨資太陽能電廠3間，裝機容量260MW。

截至本年末，本集團持有37間併網發電之風電及太陽能電廠，總裝機容量1,832MW（2013年：1,526MW），權益裝機容量958MW（2013年：702MW）。其中風電廠28間，裝機容量1,501MW（2013年：1,355MW），權益裝機容量632MW（2013年：548MW）；太陽能電廠9間，裝機容量331MW（2013年：171MW），權益裝機容量326MW（2013年：154MW）。

截至本年末，本集團控股持有電廠8間，裝機容量323MW（2013年：132MW），全部為獨資太陽能電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前期開發及資源儲備

2014年度，集團共有22個項目合計814MW獲得能源主管部門的核准或備案，其中，風電項目15個共計734MW，光伏項目7個共計80MW。

在中國國家能源局印發的《「十二五」第四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中，本集團共有6個風力發電項目(300MW)進入核准計劃名單，全部位於電網接入條件較好、不限電的區域。

本年度，集團共簽約風資源1,250MW，新簽署太陽能資源2,045MW。截至本年末，本集團擁有風電資源儲備超過28GW，光資源儲備約8GW，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保障。

(二) 可再生能源服務板塊

1、 工程諮詢、設計、設備成套供應及建設(EPC)

2014年度，本集團所屬EPC板塊之公司承接的內外部項目大幅增加，共對外及對內承接20個項目(1,212MW)的EPC總承包，該板塊的收入和盈利有了顯著增長。

本年度，集團所屬EPC板塊之公司承建的中電投集團霍林河循環經濟示範工程風電項目，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義縣風電項目，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烏拉特中旗風電項目及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煙台風電項目等實現了投產發電。另有，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泗洪風電項目，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四子王、達茂等風電項目亦進展順利。

本集團所屬設計公司除作為EPC聯合體成員之一承擔EPC總承包項目的施工圖設計工作外，還為集團及外部可再生能源投資商進行資源評估和諮詢服務，本年度，共完成風(光)資源評估和技術諮詢報告138項，可行性研究報告41項，施工圖設計13項。

本年度，本集團所屬設計諮詢公司、設備成套供應公司、工程公司共實現收入3,187,217,000港元(2013年:1,643,67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電廠運行及維修維護(O&M)

本集團所屬之運維公司加強市場開拓，樹立品牌形象，獲得了行業內的認可。本年度，運維公司為集團內外的電廠提供整體運維、預防性試驗、技改大修、風功率預測等服務，為風機廠商提供質保期內的維護工程和定檢服務。

本年度，運維公司共承擔47間風電及太陽能電廠的運行維護業務；與風機廠商簽訂了15個項目的定檢服務合同；與電廠簽訂預防性試驗、技改大修、風功率預測等服務合同19個。

本年度，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123,326,000港元(2013年:124,667,000港元)。

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05,341,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850,20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21倍(2013年12月31日：1.18倍)；資本債務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為0.27(2013年12月31日：0.26)。本年末，集團之借款餘額為1,716,242,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330,192,000港元)，集團淨資產5,755,621,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4,993,886,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收入與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均以人民幣結算，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機器設備抵押獲得貸款餘額人民幣492,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993,846,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所佔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二連」)之49%權益，註冊資本總值約為47,207,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47,365,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二連未償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5,225,000元(2013年12月31日：87,83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為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瓜州」)簽訂總額最高至 140,000,000 美元之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已抵押其所佔瓜州之 49% 權益，註冊資本總值約為 415,618,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417,014,000 港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此等貸款未償還金額約為 68,310,000 美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78,725,000 美元)。

除上述提及內容外，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 2,778,432,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841,973,000 港元)並未計入財務報表。該筆款項主要為附屬公司未出資之資本金部分 803,680,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582,590,000 港元)，及附屬公司已簽訂了設備採購合同未付款部分 1,974,752,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59,383,000 港元)。

四、員工及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擁有 1,069 名全職僱員(2013 年 12 月 31 日：1,148 名)，其中集團總部人員 99 人，項目開發和項目管理 312 人，工程諮詢、設計、設備成套供應及建設(EPC) 224 人，運行維護 434 人。

本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為 149,861,000 港元(2013 年：149,965,000 港元)，同比減少 104,000 港元。

五、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通過對風電和太陽能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建設、運營，為改善能源結構、降低空氣污染盡責盡力。本集團所投資電廠亦加大對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方面的投資，力求做到與環境的協調、友好型發展。本年度，在國家電網遼寧省電力公司組織的評選活動中，本集團彰東風電場又一次獲評「遼寧省友好型風電場」稱號。

本年度，集團投資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所發電量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45 萬噸、二氧化硫 24,188 噸、氮氧化物 2,415 噸。此外，與燃煤的火電相比，上述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於本期間內節約標煤 82 萬噸，節約用水 685 萬噸。到本年末，集團投資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累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067 萬噸、二氧化硫 105,810 噸、氮氧化物 9,369 噸，已累計節約標煤 360 萬噸，節約用水 2,990 萬噸。污染物的減排為減少 PM10、PM2.5，減少霧霾做出了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六、 前景展望

可再生能源發展對於節能減排，改善空氣質量防止氣候變暖有著重要的作用，也是優化產業結構，推動經濟發展，促進全球經濟走向復甦的重要措施之一。近年來，在全球生態環境問題日益突出的背景下，世界可再生能源發展速度不斷加快，產業規模繼續擴大。隨著全球可再生能源技術水準的提高，其設備製造成本持續下降，使得太陽能、風能等可再生能源逐漸具備了同傳統化石能源相競爭的成本優勢。長遠來看，成本不斷下降使得可再生能源越來越有競爭優勢。

在中國，政府對防止氣候變暖，改善環境，治理霧霾高度重視，中國政府向世界承諾2030年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且將努力早日達峰。中國政府持續不斷地解決可再生能源發展中遇到的問題，出臺一系列扶植政策，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預計，未來，電網接入和送出條件會得到好轉，消納能力會得到提高，金融環境也會得到不斷改善。中國的風電行業和太陽能發電行業將進入穩定增長的新常態。

近年來，集團通過向南發展、向太陽能發展、優化資產結構、降本增效等一系列經營策略的實施，經營成果逐漸顯現。集團控股的電廠資產不斷增多，南方的不限電電廠和太陽能電廠不斷增加，資產質量和抵禦風險的能力進一步提升。

2015年，集團將主要實施以下經營策略：

- 1、 堅定集團的投資原則，在南方不限電地區獨資或控股建設一批經濟效益好的風電和太陽能項目。
- 2、 繼續優化資產結構，增加不限電地區電廠的裝機容量比重。
- 3、 加強電廠安全生產管理，控制成本，提升效率，提高電廠經濟效益。
- 4、 加強服務業務板塊各公司的能力建設，開拓創新，繼續拓展外部業務。
- 5、 繼續做好成本控制工作。

新的一年，集團管理團隊有信心帶領全體員工，完成集團制定的各項經營計畫，以優異的成績回饋股東。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53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自2009年6月起成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天津大學發電專業學士學位以及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能源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能源學會副會長、中國能源研究會理事及中國熱電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曾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副總裁達8年。

高振順先生，63歲，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及自2009年6月起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高先生亦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先生為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之父親。高先生於各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製造、證券買賣、國際貿易、電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彼亦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智峰先生，44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自2013年11月起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在實業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迅先生，48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自1999年起致力於風電行業。曾出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層管理職務。

劉建紅女士，46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為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之法律總負責人。

余維洲先生，50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金融學碩士學位及西安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博士學位。余先生先後任職國家經貿委、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及中國神華國華能源投資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非執行董事

高穎欣女士，35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女士持有Mount Holyoke College之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帝國管理學院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7年銀行經驗，並於證券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滙豐全球市場 — 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之董事直至2009年8月為止。於加入滙豐前，高女士曾任職於包括摩根士丹利(香港)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倫敦)等國際投資銀行。高女士亦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上述兩家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高女士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之女。

高富春先生，44歲，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法學專業。高先生現為華電福新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佔本公司9.84%股份之股東)水電與新能源產業部副主任。高先生熟悉電廠運行管理、設備管理及安全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BBS, JP, 57歲，自2006年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1987年取得芝加哥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製造業、直接投資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現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彼亦為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於2010年，黃博士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及於2012年，黃博士獲頒授銅紫荊星章(BBS)，以表揚彼對社會作出之寶貴貢獻。

黃博士現為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9)、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及中石化冠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葉發旋先生，69歲，自2006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格拉斯哥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7年6月退任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項委任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尚笠先生，40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持有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尚先生在信息物理融合系統、嵌入式系統、計算機系統及納米技術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為科羅拉多大學博爾德分校電子計算機與能源工程系副教授，並任同濟大學講座教授。彼曾任英特爾中國研究院副院長及首席架構師。彼在相關領域之國際頂級期刊及會議發表逾90篇論文。於2012年，尚先生獲得美國計算機協會國際現場可編程邏輯門陣列會議「FPGA 25篇最佳論文獎」及計算社區聯盟「計算可持續發展獎」。

黃簡女士，46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持有中國中央財金大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黃女士在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黃女士曾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彼現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專職委員。

高層管理人員

胡明陽先生，43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會計師。彼曾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直屬財務處綜合處處長以及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牛文輝先生，44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持有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學士學位。彼曾擔任中國瑞聯實業集團副總裁及彩虹集團深圳分公司財務總監。

王作海先生，50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持有西南財經大學博士學位。彼曾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及中竹控股集團財務總監兼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商學聯先生，51歲，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持有山東大學學士學位。商先生曾擔任山東魯北企業集團副總工程師及熱電廠總經理。

謝建民先生，51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彼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博士學位。彼曾擔任東南大學教授，對風力發電進行深入研究。彼曾擔任寧夏風電研究所所長。

劉瑞卿先生，50歲，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彼持有華北電力大學碩士學位。彼曾於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國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任職。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針對有關權利之限制，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於第171及17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7年4月16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同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合作夥伴及聯繫人士)之貢獻。

根據該10年期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上限其後獲於2011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更新。本公司可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更新為739,377,996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於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歸屬或行使並無最低持有期限，惟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購股權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739,377,996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26%。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

高振順先生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余維洲先生

周治中先生(於2015年3月13日辭任)

陳錦坤先生(於2014年1月2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於2014年1月21日辭任)

高穎欣女士(於2014年9月30日獲調任)

高富春先生(於2015年3月1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於2014年1月21日辭任)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葉發旋先生

尚笠博士

黃簡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及102(B)條，楊智峰先生、王迅先生、劉建紅女士及余維洲先生，以及高穎欣女士及高富春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或作出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之賠償或其他付款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知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劉順興	—	—	2,138,479,387 ¹	2,138,479,387	23.90	
高振順	—	—	2,000,000,000 ²	2,000,000,000	22.36	
王迅	—	—	2,023,469,387 ³	2,023,469,387	22.62	
楊智峰	—	—	2,023,469,387 ³	2,023,469,387	22.62	
劉建紅	1,210,000	—	2,023,469,387 ³	2,024,679,387	22.63	
高穎欣	—	—	20,000,000 ⁴	20,000,000	0.22	
黃友嘉博士, BBS, JP	400,000	—	—	400,000	0.004	
葉發旋	200,000	—	—	200,000	0.00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2,023,469,387股。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oncor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楊智峰先生、王迅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之88.02%已發行股份，而上述四名本公司董事亦為Concord International、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115,010,000股，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北京廣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北京廣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之已發行股份。
2. 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Gain Alpha」)所持之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 Alpha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中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023,469,387股。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oncor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楊智峰先生、王迅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之88.02%已發行股份，而上述四名本公司董事亦為Concord International、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
4. 高穎欣女士被視為於Pine Coral Limited(「Pine Coral」)所持之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ine Coral由高穎欣女士全資擁有。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2014年12月31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1)	2,023,469,387	22.62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2)	2,000,000,000	22.36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電福新」）(3)	880,000,000	9.8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oncor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楊智峰先生、王迅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之88.02%已發行股份。
- (2) Gain Alpha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 (3) 華電福新認購8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2014年3月19日完成。華電福新認購事項可參閱日期為2014年1月23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有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57%，其中已包括最大客戶佔2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74%，其中已包括最大供應商佔24%。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年報第23至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證券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行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順興

香港，2015年3月19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2位董事組成，包括7位執行董事、1位非執行董事和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高振順先生(「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高女士」)之父親。高先生及高女士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高先生、高女士及黃友嘉博士，BBS, JP均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高先生及葉發旋先生均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陳錦坤先生、蔡東豪先生及周大地博士已於2014年1月21日辭任董事。高女士於2014年9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由4名執行董事間接持有88.02%，即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釐定董事之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彼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董事會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負責於考慮其他董事建議列入議程之事項後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恰當地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之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所有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之事務以及對董事會之職能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參與構思及實行集團政策，並對本集團營運負上全責。身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行政總裁訂立反映董事會所訂立長期目標及優先次序之策略性經營計劃，並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攜手合作，確保達到業務之資金要求，並密切監察經營及財務業績符合計劃及預算之情況，於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並就本集團之任何重大發展及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行政總裁與全體董事一直保持對話，使彼等完全知悉一切主要業務發展及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一年內至少舉行4次會議。於會議之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之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全面向本集團索取資料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2014年股東特別大會」及「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會議	2014年股東特別大會 ⁴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⁵
主席	劉順興	8/8	1/1	1/1
副主席	高振順	8/8	1/1	1/1
行政總裁	楊智峰	8/8	1/1	1/1
執行董事	王迅	8/8	1/1	1/1
	劉建紅	8/8	1/1	1/1
	余維洲	8/8	1/1	1/1
	周治中 ³	8/8	1/1	1/1
	陳錦坤 ¹	2/2	0/0	0/0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 ¹	2/2	0/0	0/0
	高穎欣 ²	8/8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 ¹	2/2	0/0	0/0
	黃友嘉博士, BBS, JP	8/8	1/1	1/1
	葉發旋	8/8	1/1	1/1
	尚笠	8/8	1/1	1/1
	黃簡	8/8	1/1	1/1

¹ 蔡東豪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周大地博士已於2014年1月21日辭任董事。

² 高穎欣女士於2014年9月30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³ 周治中先生於2015年3月13日辭任執行董事。

⁴ 2014年股東特別大會於2014年3月12日舉行。

⁵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14年5月30日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清楚彼等身為董事及對本集團業務及活動之集體責任。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收到一套入職資料，涵蓋本集團之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須承擔之法定及監管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建立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並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此方面之意識。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現任董事已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課題之相關培訓，並提供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	B
高振順先生	A及B
王迅先生	B
楊智峰先生	B
劉建紅女士	B
余維洲先生	B
周治中先生	B
陳錦坤先生	A及B(於2014年1月2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B(於2014年1月21日辭任)
高穎欣女士	B(於2014年9月30日獲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	B(於2014年1月21日辭任)
黃友嘉博士, BBS, JP	B
葉發旋先生	A及B
尚笠博士	B
黃簡女士	B

附註：

A：參加培訓課程

B：閱讀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此外，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參考守則制定特定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5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由黃友嘉博士，BBS, JP 擔任主席，成員為劉順興先生、劉建紅女士、葉發旋先生及尚笠博士。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外，薪酬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薪酬相關事宜，如就本集團之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提出建議。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之人才，為本集團旗下業務營運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亦協助本集團監督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定董事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5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黃友嘉博士，BBS, JP、葉發旋先生及黃簡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釐定，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將為董事會工作帶來裨益之資歷、技能及經驗篩選。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葉發旋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黃友嘉博士，BBS, JP及黃簡女士。葉發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程度及成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對於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核數師酬金

核數與非核數服務之費用概列如下：

服務性質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397	3,292
其他服務	—	136
	3,397	3,428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須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作出可靠之財務報告，並保證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制定及有效實行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信納其有效性。

董事會亦須最少每年就資源之足夠性、員工資格及其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工作之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進行一次檢討。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遵守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編製財務報表。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持續經營能力構成懷疑之重大錯誤陳述或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致力確保於財務報告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權衡各方、清晰易明之評估。

核數師就核數師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2及33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和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適時發送該等文件予董事和董事會各委員。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於作出決策時獲得全面簡報一切有關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出版和發送報告及財務報表與中期報告、適時向市場傳達有關本集團之公佈與資料，並確保於董事買賣任何本集團證券時發出適當通知。

公司秘書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

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錦坤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重溫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務。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於請求書日期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建議時須遵守公司法第79條所載規定及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

傳真：(852) 2866 0281

電郵：cs@cwpgroup.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點算。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4至170頁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之。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之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3月1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收入	6	3,549,639	1,882,610
其他收入	6	25,383	46,401
其他收益，淨額	7	166,487	177,204
匯兌收益，淨額	7	3,765	10,538
開支			
建設及已售存貨成本	10	(2,916,660)	(1,436,399)
存貨減值	21	—	(39,934)
僱員福利開支	8, 10	(149,861)	(149,965)
折舊及攤銷	10	(109,431)	(63,991)
經營租金		(4,052)	(2,537)
其他開支		(117,358)	(114,438)
財務成本	9	(105,722)	(103,49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應收賬款減值前之應佔業績	19	7,645	3,272
— 應收賬款減值	19(vi)	—	(2,38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應收賬款減值前之應佔業績	20	42,062	59,994
— 應收賬款減值	20(ix)	—	(73,7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1,897	193,094
所得稅開支	11	(73,786)	(41,967)
本年度溢利		318,111	151,127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7,188	151,117
非控制性權益		923	10
		318,111	151,127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3(a)	3.62 港仙	2.03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13(b)	3.62 港仙	2.03 港仙

載於第45頁至170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18,111	151,12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集團	(7,023)	69,365
— 聯營公司	(1,229)	10,326
— 合營企業	(4,352)	46,202
—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12,446)	—
— 處置及部分處置合營企業	—	(32,02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5,050)	93,86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3,061	244,996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1,866	244,642
非控制性權益	1,195	354
	293,061	244,996

載於第45頁至170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17,908	2,238,27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149,214	147,699
無形資產	17	1,355,554	1,361,9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70,741	369,9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貸款	20	1,623,384	1,486,5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69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53,391	22,931
遞延稅項資產	34	7,418	15,168
		6,578,307	5,642,50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50,374	449,45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550,183	524,1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928,732	806,8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85,992	66,58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0	1,167,519	511,5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105,341	1,850,209
		4,188,141	4,208,691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37	23,643	—
		4,211,784	4,208,691
資產總額		10,790,091	9,851,19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1,358,756	1,262,479
遞延稅項負債	34	6,023	4,875
遞延政府補助	35	21,435	16,952
合營企業之貸款	20	155,833	—
		1,542,047	1,284,306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2,355,188	1,304,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	529,918	823,35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29,039	79,84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0	187,276	270,867
借款	30	357,486	1,067,713
應付稅項		33,516	26,485
		3,492,423	3,573,007
負債總額			
		5,034,470	4,857,313
流動資產淨值			
		719,361	635,6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97,668	6,278,192
資產淨值			
		5,755,621	4,993,88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89,462	80,187
儲備		5,564,813	4,891,264
		5,654,275	4,971,451
非控制性權益		101,346	22,435
權益總額			
		5,755,621	4,993,886

載於第45頁至170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載於第34頁至170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董事
劉順興

董事
高振順

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1,407,096	1,382,487
按金	25	669	669
		1,407,765	1,383,15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4	—	5,6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059,320	1,297,46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0	608	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4,961	184,709
		1,084,889	1,488,189
資產總額		2,492,654	2,871,345
負債			
流動負債			
借款	30	—	952,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	8,820	19,8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388,567	177,792
負債總額		397,387	1,150,142
流動資產淨值		687,502	338,0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95,267	1,721,203
資產淨值		2,095,267	1,721,203

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89,462	80,187
儲備	33	2,005,805	1,641,016
權益總額		2,095,267	1,721,203

載於第45頁至170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載於第34頁至170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董事
劉順興

董事
高振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收購非控制性 權益所產生之 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附註 33(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73,936	2,341	2,675,788	(35,481)	354,569	118,673	1,264,180	4,454,006	992	4,454,998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1,117	151,117	10	151,12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集團	—	—	—	—	69,021	—	—	69,021	344	69,365
— 聯營公司	—	—	—	—	10,326	—	—	10,326	—	10,326
— 合營企業	—	—	—	—	46,202	—	—	46,202	—	46,202
— 處置及部分處置合營企業	—	—	—	—	(32,024)	—	—	(32,024)	—	(32,02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93,525	—	—	93,525	344	93,8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3,525	—	151,117	244,642	354	244,99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公司權益持有人之										
投入和分配總額										
認購新普通股	6,000	251,770	—	—	—	—	—	257,770	—	257,770
行使購股權	251	10,770	—	—	—	(3,425)	—	7,596	—	7,59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7,437	—	7,437	—	7,437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公司權益持有人之										
投入和分配總額	6,251	262,540	—	—	—	4,012	—	272,803	—	272,803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21,089	21,08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6,251	262,540	—	—	—	4,012	—	272,803	21,089	293,892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0,187	264,881	2,675,788	(35,481)	448,094	122,685	1,415,297	4,971,451	22,435	4,993,88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收購非控制性 權益所產生之 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33(ii))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80,187	264,881	2,675,788	(35,481)	448,094	122,685	1,415,297	4,971,451	22,435	4,993,886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317,188	317,188	923	318,11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集團	—	—	—	—	(7,295)	—	—	(7,295)	272	(7,023)
—聯營公司	—	—	—	—	(1,229)	—	—	(1,229)	—	(1,229)
—合營企業	—	—	—	—	(4,352)	—	—	(4,352)	—	(4,352)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	(12,446)	—	—	(12,446)	—	(12,44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25,322)	—	—	(25,322)	272	(25,050)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5,322)	—	317,188	291,866	1,195	293,061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公司權益持有人之										
投入和分配總額										
認購新普通股	8,800	369,600	—	—	—	—	—	378,400	—	378,400
行使購股權	475	20,954	—	—	—	(7,087)	—	14,342	—	14,34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3,098	—	3,098	—	3,098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公司權益持有人之										
投入和分配總額	9,275	390,554	—	—	—	(3,989)	—	395,840	—	395,840
因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100,965	100,965
獲得非控制性權益(附註40)	—	—	—	—	—	(4,882)	—	(4,882)	(22,494)	(27,376)
支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	—	—	—	—	—	—	—	(755)	(75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9,275	390,554	—	—	—	(8,871)	—	390,958	77,716	468,674
於2014年12月31日	89,462	655,435	2,675,788	(35,481)	422,772	113,814	1,732,485	5,654,275	101,346	5,755,621

載於第45頁至170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6(a)	353,097	461,207
支付所得稅		(59,035)	(75,556)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94,062	385,65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3,807)	(357,013)
向合營企業注資		(85,149)	(212,057)
向聯營公司注資		—	(62,787)
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19,688)	—
購買租賃權及土地使用權		(8,034)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	2,910
從合作夥伴所得款項淨額	36(b), (c)	16,822	267,116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6(d)	346,347	73,185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款項淨額	36(e)	2,579	(108,576)
獲得非控制性權益		(27,3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g)	116,424	1,16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030	1,668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1,587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	67,463
貸款予合營企業		—	(222,004)
予協力廠商之貸款		(1,340,825)	—
合營企業貸款償還		—	136,235
政府補助之收款		5,863	9,900
協力廠商貸款償還		—	45,358
已收利息		7,963	19,15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34,851)	(336,70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認購普通股所得款項		378,400	257,77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14,342	7,596
借款所得款項		2,547,937	989,826
償還借款		(1,062,618)	(106,216)
支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755)	—
已付利息		(74,157)	(111,18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803,149	1,037,7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37,640)	1,086,7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0,209	731,1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虧損)/收益		(7,228)	32,30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5,341	1,850,2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105,341	1,850,209

載於第45頁至170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基本資料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變更為「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此名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生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設計、採購及施工，設備製造，電廠運行及維護及電廠投資。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之過渡和保留規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87條所載之「賬目和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概無其他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於2014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可能在未來年度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

		適用於本集團之 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修訂本)	設定受益計劃：職工福利	2014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之收入確認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0-2012週期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1-2013週期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	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改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經修改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帳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性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之權利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帳。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帳。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帳。購買之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之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之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之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將轉讓之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之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帳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商譽初步計量為轉讓對價與非控制性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淨值之差額。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附註2.6)。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之利潤和損失(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附註2.8)。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b)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合營企業為涉及建立合作之合營企業，對實體經濟活動建立共同控制權之合營方就此訂有合約安排。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之損益份額。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之其他綜合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與投資賬面值作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承擔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帳目(續)

(b)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確定是否有明顯證明顯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存在減值。本集團以可回收金額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間差額計量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業績」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正向及逆向交易產生之盈利及損失於集團財務報告中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中確認。除非交易顯示轉移資產有減值跡象，未實現虧損亦已扣除。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政策已依需要修改確保與集團採用政策一致。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附註2.8)。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c) 出售／部份出售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入帳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之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之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之處置之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本集團收到合營者支付之對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資產之對價，從合營者收到之對價之公允價值與按比例歸屬合營者權益非貨幣性資產之帳面價值之差額確認為收益或損失計入綜合收益表。權益法下，歸屬於合營企業之非貨幣資產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將返還投資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帳目(續)

(c) 出售／部份出售(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按比例計算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倘於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該項投資成為聯營公司(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則本集團只須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按比例計算盈虧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如適當)。

當本集團不再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乃重新計量為其於失去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當日之公允價值，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之後續入賬而言之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因此，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分類申報

運營分類申報之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策略性決策之執行董事被認為負責分配運營分類資源及評估運營分類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財務報告包含之事項以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 — 人民幣(人民幣)計量。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上市，故董事認為繼續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於是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估值日(如項目重新計量)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及因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中確認。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盈虧乃於收益表之「財務收入或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乃於收益表之「匯兌收益，淨額」內呈列。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分類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均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綜合賬目時，產生於集團實體間內部公司貸款餘額之換算差額，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此等貸款成為本集團之外國實體淨投資部份時，其將累計計入「匯兌儲備」。償還貸款時，相關匯兌收益或損失將重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權益中確認。

(d) 境外經營之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之處置(即處置集團在境外經營中之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之子公司之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之共同控制主體之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之聯營企業之控制權)，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之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d) 境外經營之處置和部分處置(續)

對於並不導致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之子公司之控制權之部分處置，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之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共同控制主體中之所有權權益之減少並不導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之比例份額重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有關之專案，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獲取代部份之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呈列，其包含建築融資產生之借款成本，且將按比例分配至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資產。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20至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可使用年限及租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20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投資，並作為整體結餘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

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評估減值，如果有表明可能減值之事件或變動情況，測試會更頻繁，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有關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商譽之金額與可回收金額相比較，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較高者。任何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費用並不予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有關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由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由合併效益中收益。此項分配是根據經營分類對預期將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分配商譽之每個單位或集團單位代表實體商譽因內部管理目之被監管最低水準。

(b) 其他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此無形資產以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擁有有限使用期限之將以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按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其預計可使用年期20年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

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之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於其租賃年期中分配。

2.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資產(如商譽)毋須作攤銷，但需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分開識別之營運分類(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予以組合。商譽以外以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倘從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股息宣派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顯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收益表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旁邊確認有關金額。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有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主要購入以供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此類別之資產假若預期在 12 個月內結算，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除非到期日遲於結算日後 12 個月，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及獨立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合營企業之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 2.13 及 2.14)。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 12 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列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乃於綜合收益表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而向其支付指定金額作補償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合營企業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取得貸款。

財務擔保在財務報表中按提供擔保日期之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在簽發時之公允價值為零，這是因為所有擔保都是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定，而協定之溢價價值相應於擔保債務之價值。未來溢價之應收款不作確認。初始確認後，本公司在該等擔保之負債按初始數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18 確認之費用攤銷，與需要結算該擔保數額之最佳估計兩者之較高者計量。此等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和過往損失之經驗釐定，並附以管理層之判斷。賺取之費用收益以直線法按擔保年期確認。有關擔保之任何負債增加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中列報。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之權利，可對已確認金額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測試載述於附註 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憑證，而該(等)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憑證包含債務人或集團債務者正經歷明細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存在破產或與其他財務重組可能，有明顯數據說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存在可計量減少，例如拖延變動或與違約有關之經濟條件。

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該估值乃以其應收款項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評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進之效果、客戶之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之財政狀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之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屬浮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本集團可實際上以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債券，本集團利用上文(a)之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之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之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單獨之綜合收益表轉回。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使用其個別成本之特別識別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值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建造合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之定義，建造合同指一項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之合同。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2.22。

當一項建造合同之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同很可能得到利潤，則將合同收入按合同期確認。若總合同成本很可能會超過總合同收入，於報告期末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當一項建造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同收入只就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同成本之數額確認。

合同工程、索償和獎勵金之修訂就已經與客戶協議並能夠可靠地量度之數額列入合同收入內。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之適當金額。完成階段參考每份合同截至報告期末止進行之測量工作百分比釐定。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在年度內產生與合同未來活動有關之成本，不包括在合同成本內。

在資產負債表上，本集團就每項合同將淨合同狀況報告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之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合同相當於一項資產；而在相反情況下，合同相當於一項負債。

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同，而其已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之利潤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同工程之應收客戶（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毛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之進度付款和保留款列入「應收賬款」內。

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同，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之利潤時，將合同工程之應付客戶（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毛金額呈報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應收中國當地政府機構之與建設風電廠專案相關之擔保金。倘預期於1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於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已扣除稅項)。

公司購買公司權益註冊資本註銷,支付對價包含任何直接可分配增加成本(所得稅淨值)從本公司所有者權益可分配權益中扣減。

2.16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收購之貨品或服務付款之義務。倘應付貿易賬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於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了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資產(附註2.5)之借款費用，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之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並按有關之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一般及特殊借款成本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資產之收購、建設或生產，這些資產需一段相當長期間達到可使用狀態或出售，在達到可使用狀態或出售前借款成本將計入此等資產之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發生期間確認計入綜合收益表。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相關項目及直接確認於權益中，税金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此情況下税金也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就適用稅務法規受制於詮釋及既定慣例(如適用)之情而言，管理層按預期向稅務主管部門繳納之款項定期評估報稅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之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作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由抵扣未實現利潤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其將依據集團內沿用之資產折舊率進行攤銷。

投資稅抵扣為投資特殊資產收到稅金優惠。稅收優惠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與相關資產分別確認，並於綜合收益表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限期間攤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註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於僱員；惟倘僱員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則本集團僱主之自願供款，將按有關政策退還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責任(續)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員工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該等供款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b)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集團經營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計劃。獲提供僱員服務以交換獲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支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僱員服務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當僱員服務或非市場條件未能符合，購股權將會失效。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當中。費用總額在特殊歸屬條件滿足之歸屬期間內進行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修訂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期權時，本公司發行新股票。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發行給附屬公司僱員權益工具公司期權之補貼確認為資本貢獻。僱員獲得服務公允價值，參考發行日公允價值計量，於行權期間增加附屬公司權益，相應列入主要實體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c) 職工假期權益

職工之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職工時確認。因職工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準備。

職工之病假權益和產假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d) 獎金計劃

本集團為獎金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如有合同債務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債務，則確認準備。

2.21 撥備

法律申索撥備於下列情況下確認：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本集團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還責任；及能夠可靠估計金額。但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債務，則其需要在清還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利率，按預期清還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而客戶接納產品及可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之收回性時確認入賬。
- (ii) 提供服務之收入會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入賬，依據特殊業務之完工百分比法並參考特殊交易完成階段，以實際服務完工量佔需完工服務總量百分比基礎評估。
- (iii) 固定價格合約之合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計量方法(參考進行之測量工作百分比釐定)確認入賬(附註2.12)。
- (iv)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股息收入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賬。
- (v) 買賣證券及銷售投資之收入乃於交換相關合約票據時之交易日期或於交付證券時之結算日期確認入賬。
- (vi) 電力收入乃於產生及傳送電力之會計期間入賬。

2.23 政府補助

來自政府之補貼以其合理確認可回收之公允價值確認，並且集團會遵守所有附加條件。

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政府補助包含於非流動負債中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中以相關資產之預期年限內直線法攤銷列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政府補助(續)

政府補助相關成本遞延，並於成本相配預期補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中確認。

2.24 租賃

由出租方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凡本集團擁有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之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一份協議是否包含租賃條款，取決於其起始日之實質，倘若履行協議依賴一項或一組特定資產而該協議約定轉移資產使用權，即可認定為該協議包含租賃條款。

2.25 股息分配

於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分配給公司股東之股息於集團及公司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負債。

2.26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受各種財務風險。管理層定期分析及檢討管理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資金風險之措施。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且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由於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外匯風險由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及香港經營,主要收入與建設及存貨成本由人民幣計值,與功能貨幣相同。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餘額、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預付帳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借款以美元(「美元」)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若干現金及銀行餘額、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港元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預付帳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借款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0、25、26、29及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14年12月31日，倘美元相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溢利及權益將增加／減少4,065,000港元(2013：3,53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承受之外匯匯兌折算虧損／收益所致。

於2014年12月31日，倘港幣相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溢利及權益將增加／減少9,835,000港元(2013：15,57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之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受之外匯匯兌折算虧損／收益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發行時固定利率波動而面臨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來自銀行餘額、予合營企業之貸款、貸款予協力廠商及借款。本集團於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其可被持有之浮動利率銀行餘額部份抵消。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借款利率概述披露於附註26及附註30。存於銀行之現金存款以市場利率計息。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溢利及權益將增加／減少1,060,000港元(2013：2,13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承受之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自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均於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且屬貿易性質。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限制信貸風險。就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經營控制權，並定期監察該等公司與其他合營方之財務狀況，以減低與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訂有政策持續檢討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之可收回性，以及評估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因此，最高信貸風險指於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之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本集團亦就一間合營企業之借款提供若干擔保，有關該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8披露。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評級機構評定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準，並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相稱。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967,394,000港元(2013：764,179,000港元)之未動用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和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之披露金額是基於本集團被要求最早還款日期計算出未經折現之合同現金流量。12個月內餘額與其賬面價值相若，折現不具重大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團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55,188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1,487	—	—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7,679	—	—	—	—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66,698	48,806	273,483	129,570	867,406
融資租賃負債	9,068	8,871	33,085	93,761	590,446
合營企業之貸款	—	—	—	—	155,833
財務擔保(附註38)	38,922	24,259	86,953	235,835	533,205
	本公司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820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8,567	—	—	—	—
財務擔保(附註38)	38,922	24,259	86,953	235,835	533,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團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04,735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7,268	—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7,779	—	—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9,682	—	—	—	—
借款	27,011	998,319	140,511	189,612	1,712,769
財務擔保(附註38)	62,159	—	60,361	116,655	541,958

	本公司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822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7,792	—	—	—	—
借款	—	969,122	—	—	—
財務擔保(附註38)	62,159	—	60,361	116,655	541,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其可透過將產品與服務定於與風險水準相稱之價格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準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良好資本狀況之優勢和保障及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由長期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資本總額由權益加長期負債計算得出。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負債及資本總額狀況如下：

	2014	2013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借款總額	1,716,242	2,330,192
權益總額	5,755,621	4,993,886
資本總額	7,471,863	7,324,078
資本負債比率	23%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數據(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下表呈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	—	—	697	697
於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	—	—	—	—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即被視為活躍。參考市場報告估值之金融工具包括在第1層。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了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將對實體特定估計之依賴降到最低。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項工具包括在第2層。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包括在第3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採用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所有公允價值估計均包括在第3層。

下表呈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層工具之變動。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期初結餘	—	2,775
新增	697	—
處置	—	(2,775)
期末結餘	697	—
就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計入損益之本期間盈虧總額	—	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續)

3.4 抵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a) 金融資產

下列金融資產抵銷，採用淨額結算協定和類似協定。

	可確認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在資產負債表 中可確認之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在資產負債表 中可確認之 金融資產 之淨值 千港元	不在資產負債表中抵消之 相關資料	
				收現金抵押 千港元	淨總值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賬款	668,825	(134,659)	534,166	—	534,166
預付帳款	659,659	(186,190)	473,469	—	473,46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292,600	(125,081)	1,167,519	—	1,167,5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8,114	(32,122)	85,992	—	85,992
總計	2,739,198	(478,052)	2,261,146	—	2,261,146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14,002	(202,478)	511,524	—	511,5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9,422	(12,842)	66,580	—	66,580
總計	793,424	(215,320)	578,104	—	578,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續)

3.4 抵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b) 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負債抵消，採用淨額結算協定和類似協定。

	在資產負債表		不在資產負債表中抵消之 相關資料		
	可確認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中可確認之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在資產負債表 中可確認之 金融負債 之淨值 千港元	收現金抵押 千港元	淨總值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2,189,561	(244,129)	1,945,432	—	1,945,432
預收賬款	174,258	(76,720)	97,538	—	97,53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12,357	(125,081)	187,276	—	187,2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1,161	(32,122)	29,039	—	29,039
總計	2,737,337	(478,052)	2,259,285	—	2,259,285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73,345	(202,478)	270,867	—	270,86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2,690	(12,842)	79,848	—	79,848
總計	566,035	(215,320)	350,715	—	350,715

就受限於上述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而言，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方訂立之每份協議容許在雙方選擇以淨額方式結算時對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淨額結算。如沒有該選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以總額方式結算，惟若另一方違責，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之各訂約方將可選擇以淨額方式結算所有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選擇及應用會計原則，以及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為該等判斷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之主要會計政策檢討。若情況不同或採用不同假設，則呈報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a) 收入確認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計量合同工程個別合同之合同收入及為客戶服務固定價格合同之收入。本集團根據個別建築工程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入。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乃參考於結算日就個別合約進行之測量工作百分比釐定。基於建築合約所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工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內。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定期審閱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之估計。此外，採用服務收入完工百分比要求集團估計到期日完成服務以確定佔需完工服務總量百分比。本集團於服務期間定期檢查並修改需完工服務總量之估計。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應繳作出之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對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經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 存貨；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存有任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之資料來源多屬主觀性質，而本集團須在應用其業務上有關資料時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有關資料之詮釋對是否在任何指定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有直接影響。

倘識別到減值跡象，則有關資料須再行使用，而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在過程中估計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視乎本集團或本公司對所檢討資產之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額之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本集團或本公司可能會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之資源為何，本集團或本公司須作出多項假設以進行該評估，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將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用市場貼現率及預測市場與規管情況。任何該等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對任何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未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按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可因本集團之營運變動(包括任何未來搬遷或翻新本集團設施)而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之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之資產。

(e) 售後租回之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簽署了若干售後回租協議，當滿足以下條款時，管理層評價該等售後回購交易應界定為附帶擔保之貸款：本集團保留了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全部風險和收益權，並實質享有與協議簽署前之同等權利。協議中包含之條款令本集團幾乎肯定會行使資產之回購權。

本集團理解，在交易中承租方是否轉移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將直接影響該等交易以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或已攤銷成本入帳。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運營分類。

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集團按以下三個運營板塊進行了匯報，運營分類明細呈現如下：

- 設計、採購、施工及設備製造 —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取得可再生能源行業之資源，承攬電廠專案之電力工程及建設，以售後租回方式提供融資服務，製造塔架及齒輪箱設備；
- 電廠運行及維護 — 向電廠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及
- 電廠投資 — 投資於電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息稅前盈利之計量評估運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及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等非經常性運營分類開支之影響。

分類資產包括與分類有關之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貸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類資產包括金額為96,087,000港元(2013：100,670,000港元)、76,929,000港元(2013：77,855,000港元)及1,175,560,000港元(2013：1,176,041,000港元)之商譽，分別獲分配至「設計、採購、施工及設備製造」分類、「電廠運行及維護」分類及「電廠投資」分類。

於2014年12月31日，23,643,000港元之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包括在「電廠投資」板塊內。

分類負債包括與分類有關之應付賬款、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政府補助。

集團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成本或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協力廠商進行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售予對外客戶包括銷售2,696,896,000港元(2013：1,127,597,000港元)、建造服務收入588,672,000港元(2013：597,941,000港元)以及運行及維護、諮詢及設計服務收入264,071,000港元(2013：157,07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 採購、施工 及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電廠運行 及維護 千港元	電廠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分類間銷售	76,117	(9,612)	(66,505)	—	
售予對外客戶	3,187,217	123,326	239,096	3,549,639	
分類業績	107,262	42,295	175,514	325,071	
財務收入	1,836	50	6,077	7,963	
其他收益，淨額	(7,257)	—	159,714	152,457	
不予分配之收入				31,450	
不予分配之開支				(35,953)	
財務成本	(4,446)	(16)	(84,629)	(89,0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1,897	
所得稅開支	(61,187)	(7,917)	(4,682)	(73,786)	
本年度溢利				318,111	
分類資產	2,818,969	370,690	7,524,537	10,714,196	
不予分配之資產				75,895	
資產總值				10,790,091	
分類負債	(3,068,053)	(17,509)	(1,889,278)	(4,974,840)	
不予分配之負債				(59,630)	
負債總額				(5,034,470)	
其他分類資料				不予分配	總計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758	1,998	1,884,296	29	1,888,0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362	4,353	71,204	20	109,939
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經營租賃攤銷	5,866	—	168	403	6,43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1,074	(15)	(28,799)	—	(27,740)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708	157	1,071	1,162	3,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 採購、施工 及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電廠運行 及維護 千港元	電廠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分類間銷售	389,020	11,035	(400,055)	—	
售予對外客戶	1,643,670	124,667	114,273	1,882,610	
分類業績	56,356	46,404	117,791	220,551	
財務收入	2,727	244	1,047	4,018	
其他收益，淨額	(3,030)	—	178,109	175,079	
不予分配之收入				44,509	
不予分配之開支				(90,809)	
財務成本	(8,039)	(1)	(36,115)	(44,15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減值	—	—	(76,165)	(76,165)	
應收賬款貼現所引致之虧損	(39,934)	—	—	(39,9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094	
所得稅開支	(35,600)	(8,409)	2,042	(41,967)	
本年度溢利				151,127	
分類資產	2,651,108	367,541	6,604,354	9,623,003	
不予分配之資產				228,196	
資產總值				9,851,199	
分類負債	(2,402,897)	(20,756)	(1,460,502)	(3,884,155)	
不予分配之負債				(973,158)	
負債總額				(4,857,313)	
其他分類資料				不予分配	總計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9,982	326	555,997	—	566,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243	4,090	37,390	20	77,743
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經營租賃攤銷	5,825	—	—	121	5,94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549)	—	118	—	(431)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601	485	3,338	2,013	7,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概無收入來自位於百慕達之外部客戶，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百慕達。

管理層認為收入來自不同地點之地區分類乃按客戶營運之國家釐定。本集團之設計、採購、施工及設備製造及電廠運行維護業務於中國進行，而電廠投資則在中國及美國經營。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資產總額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之地區分類進行分配，主要位於中國、美國及香港等位置。

本集團之收入、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按地區之分類如下：

	2014			2013		
	收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中國	3,541,071	9,024,518	1,733,906	1,860,879	8,351,171	537,896
其他地區	8,568	1,765,573	154,175	21,731	1,500,028	28,409
	3,549,639	10,790,091	1,888,081	1,882,610	9,851,199	566,305

(c) 主要客戶

兩名(2013：一名)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逾10%。此等收入歸劃於設計、採購、施工及設備製造分類。此等收入之客戶概述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客戶A	1,007,767	554,824
客戶B	539,346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諮詢及建造收入、已售貨品及已提供其他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收入	3,549,639	1,882,61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870	24,535
分包收入	4,993	7,139
政府補助(附註)	1,344	11,481
其他	2,176	3,246
	25,383	46,401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政府補助5,863,000港元，並確認587,000港元為來自美國政府之收入以補貼技術開發及支援。餘額將於5年之內完成攤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政府補助9,900,000港元，並確認為來自美國政府之收入以補貼技術開發及支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益，淨額及匯兌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及匯兌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合營企業業務或資產之虧損(附註36(b))	(13)	—
出售及部分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附註36(c))	—	137,8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6(d))	140,103	(9,310)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6(e))	24,174	46,439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6(f))	—	6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45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4,030	1,668
調整以往年度處置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11,807)	—
	166,487	177,204
匯兌收益，淨額		
部分償還股東貸款實現之匯兌收益	—	10,853
其他(附註)	3,765	(315)
	3,765	10,538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收益為由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含董事酬金)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171,553	174,91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i))	23,219	22,67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附註32)	3,098	7,437
	197,870	205,022
減：資本化僱員福利開支(附註(ii))	(48,009)	(55,057)
	149,861	149,965

附註：

- (i)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被沒收供款予扣減其於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2013：一致)。
-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營及聯營企業之權益下確認為集團與其合營及聯營(附註19及20)企業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僱員福利開支為6,970,000港元(2013：8,077,000港元)。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在建工程(附註15)、存貨中在產品(附註21)及合同工程之應收／應付款(附註27)下資本化之僱員福利開支金額為41,039,000港元(2013：46,9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含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員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附註(ii)) 千港元	
主席					
劉順興(附註(i))	—	2,011	17	368	2,396
執行董事					
高振順	—	1,040	12	—	1,052
楊智峰(附註(vii))	—	1,894	—	245	2,139
王迅	—	878	—	245	1,123
劉建紅	—	1,784	17	245	2,046
余維洲	—	1,696	—	245	1,941
周治中(附註(ix))	—	1,252	—	245	1,497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附註(iii))	108	—	—	20	128
高穎欣(附註(viii))	36	592	12	98	7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BBS，JP	144	—	—	20	164
葉發旋	144	—	—	20	164
尚笠	144	—	—	—	144
黃簡(附註(vi))	144	—	—	—	144
周大地(附註(v))	36	—	—	24	60
	756	11,147	58	1,775	13,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含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員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附註(ii)) 千港元	
主席					
劉順興(附註(i))	—	2,086	—	1,136	3,222
執行董事					
高振順	—	1,046	15	16	1,077
楊智峰(附註(vii))	—	1,711	—	757	2,468
王迅	—	535	—	757	1,292
劉建紅	—	1,782	—	757	2,539
余維洲	—	1,588	—	750	2,338
周治中(附註(ix))	—	1,494	—	740	2,234
高穎欣(附註(viii))	—	795	30	308	1,133
陳錦坤(附註(iv))	—	300	15	87	402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附註(iii))	144	—	—	75	2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附註(v))	144	—	—	83	227
黃友嘉·BBS·JP	144	—	—	69	213
葉發旋	144	—	—	69	213
尚笠	144	—	—	—	144
黃簡(附註(vi))	144	—	—	—	144
	864	11,337	60	5,604	17,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含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劉順興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惟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由2013年11月12日起生效。
- (ii) 這表示按於授出日期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價值攤銷，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而不論購股權已獲行使。
- (iii) 蔡東豪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14年1月21日起生效。
- (iv) 陳錦坤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由2014年1月21日起生效。
- (v) 周大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1月21日起生效。
- (vi)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簡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14年1月21日起生效。
- (vii) 楊智峰先生成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由2013年11月12日起生效。
- (viii) 高穎欣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並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9月30日起生效。
- (ix) 周治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由2015年3月13日起生效。
- (x) 高富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3月13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呈列之酬金外，概無其他袍金或酬金已經或將會就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而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2013：一致)。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5(2013：5)名董事，其酬金於上述分析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58,240	8,040
— 非全部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30,851	36,11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擔保債券	38,412	67,330
	127,503	111,485
減：利息資本化(附註)	(21,781)	(7,989)
	105,722	103,496

附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在建工程中，被界定為合資格資產之借款費用自4.17%至6.55%之各自適用年利率進行資本化(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2014	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設成本及已售存貨成本		
建設成本	521,972	510,631
已售存貨成本	2,394,688	925,768
	2,916,660	1,436,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103,821	59,811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附註16)	5,207	4,0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403	121
	109,431	63,991
核數師酬金	3,397	3,292
營業稅金及其他稅費	30,701	16,020
存貨減值(附註21)	—	39,934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24)	—	10,1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5)	100	—
專業費用	8,912	15,887
差旅費	12,539	10,364
僱員福利開支	149,861	149,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740)	(431)
其他	93,501	61,667
	271,271	306,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0,077	37,227
— 預提稅項	774	4,535
— 過往期間(多)/少計提稅金	(438)	1,074
	70,413	42,836
遞延稅項(附註34)	3,373	(869)
	73,786	41,967

就中國法定財務申報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溢利之25%（2013：25%）之稅率計提撥備，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包括兩年免稅期及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項及三年免稅期及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綜合主體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1,897	193,094
各地溢利按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98,594	39,826
所呈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扣除稅項)	(13,276)	6,059
免稅期對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影響	(31,953)	(7,315)
無需課稅之收入	(43,913)	(65,885)
不可扣稅之開支	16,349	38,871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4,355	7,646
利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85)	(72)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未確認遞延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所產生之暫時差額	45,879	17,228
確認本年度之預提稅項	774	4,535
過往期間(多)/少計提稅金	(438)	1,074
	73,786	41,967

附註：本年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為25.16% (2013：20.63%)。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之變動主要由於利潤組合變更及受到不同集團公司之不同稅率間利潤之抵減導致。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在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應佔虧損約為18,038,000港元 (2013：135,5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4	20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17,188	151,117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758,580	7,427,1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3.62	2.0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場價格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計算所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2014	2013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溢利(千港元)	317,188	151,117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758,580	7,427,168
調整：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千股)	1,153	4,403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759,733	7,431,5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3.62	2.03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201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4年1月1日	355,243	37,363	1,440,757	49,899	539,151	2,422,413
收購附屬公司	—	—	38	272	76,016	76,326
添置	1,135	—	5,990	3,664	1,877,292	1,888,081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	—	—	(23,643)	—	—	(23,643)
出售	—	—	(161,286)	(971)	—	(162,257)
轉撥自在建工程	906	—	395,953	—	(396,859)	—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12,169)	—	(932,202)	(6,973)	(229,803)	(1,181,147)
匯兌差額	(1,234)	(125)	(7,870)	(184)	4,160	(5,253)
於2014年12月31日	343,881	37,238	717,737	45,707	1,869,957	3,014,520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8,401	20,210	108,636	26,889	—	184,136
本年度支出	13,572	6,259	82,745	7,363	—	109,939
出售	—	—	(382)	(585)	—	(967)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1,254)	—	(90,965)	(3,721)	—	(95,940)
匯兌差額	(39)	(40)	(400)	(77)	—	(556)
於2014年12月31日	40,680	26,429	99,634	29,869	—	196,612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303,201	10,809	618,103	15,838	1,869,957	2,817,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3年1月1日	228,869	28,203	680,884	48,302	366,113	1,352,371
收購附屬公司	—	—	209	2,547	466,597	469,353
添置	—	8,157	23,043	3,025	532,080	566,305
出售	—	—	(37)	(3,281)	(83)	(3,401)
轉撥自在建工程	117,463	—	704,805	—	(822,268)	—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	(270)	(2,209)	(17,116)	(19,595)
匯兌差額	8,911	1,003	32,123	1,515	13,828	57,380
於2013年12月31日	355,243	37,363	1,440,757	49,899	539,151	2,422,413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8,189	13,178	53,157	20,177	—	104,701
本年度支出	9,502	6,523	53,174	8,544	—	77,743
出售	—	—	(16)	(1,992)	—	(2,008)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	(130)	(560)	—	(690)
匯兌差額	710	509	2,451	720	—	4,390
於2013年12月31日	28,401	20,210	108,636	26,889	—	184,136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326,842	17,153	1,332,121	23,010	539,151	2,238,2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折舊及攤銷」中列計之折舊為103,821,000港元(2013：59,811,000港元)，並於合營及聯營企業之權益(附註19、20)下確認為集團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折舊為2,668,000港元(2013：3,404,000港元)。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在建工程、存貨中在產品(附註21)及合同工程之應收／應付款項(附註27)下資本化之折舊金額為3,450,000港元(2013：14,528,000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以樓宇及設備為抵押之銀行借款之賬面淨值為零(2013：190,748,000港元)及623,677,000港元(2013：602,681,000港元)(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1,351	28	1,379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1,351	28	1,379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成本值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1,351	28	1,379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1,351	28	1,379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本集團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48,947
預付經營租賃款攤銷	(5,825)
匯兌差額	4,577
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47,699
添置	8,034
預付經營租賃款攤銷	(6,034)
匯兌差額	(485)
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49,214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在香港以外持有：		
10至50年期之租賃	149,214	147,6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於綜合收益表「折舊及攤銷」中列計之攤銷為5,207,000港元(2013：4,059,000港元)，並於合營及聯營企業之權益(附註19，20)下確認為集團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攤銷為976,000港元(2013：1,205,000港元)。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在建工程(附註15)及存貨中在產品(附註21)下資本化還返之攤銷金額為149,000港元(2013：1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322,969	1,821	1,324,790
攤銷	—	(121)	(121)
收購附屬公司	1,512	5,569	7,081
部分出售合營企業	(11,198)	—	(11,198)
匯兌差額	41,283	138	41,421
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354,566	7,407	1,361,973
攤銷	—	(403)	(403)
收購附屬公司	73	—	73
出售附屬公司	(1,523)	—	(1,523)
匯兌差額	(4,540)	(26)	(4,566)
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348,576	6,978	1,355,554

商譽乃因收購 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 (「China Wind Power」)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China Wind Power 集團」) 而產生，收購於2007年8月1日完成。商譽分配到業務所識別到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中，大部份分配至電廠投資板塊中。於2013年，本集團已就收購康保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確認額外商譽1,512,000港元，該事項已於2013年1月13日完成，並分配至電廠投資板塊。於本年內，本集團確認收購富川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富川」) 產生之商譽73,000港元，並分配至電廠投資板塊。

商譽在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一低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本集團已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該商譽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續)

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由管理層批准涵蓋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作出，而稅後貼現率為9% (2013：9%)。超過十年現金流量以固定增長率來推算(2013：固定增長率為10%)，假設沒有建設新之電場且超過十年已存在之電場保持持續經營直至經營期滿。其他主要假設包括以每年13% (2013：16%)增長率計算未來10年之預測裝機容量、各風電廠之估計發電量、預期電價及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該等主要假設。

收購之商譽乃由本公司及其已識別附屬公司按其營運之預期盈利能力而歸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電廠業務，尤其是諮詢及設計；工程及建設；設備製造；電廠運行及維護；以及電廠投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2013：一致)。當現金流量預測之收入低於管理層預期50% (2013：30%)，本集團無需確認額外商譽減值損失(2013：一致)。

其他無形資產乃因於2007年8月1日收購China Wind Power集團而產生。其乃指與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簽訂之風力發電計劃合作協議。此無形資產按協議之年期20年攤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呈列於綜合收益表「折舊及攤銷」內攤銷金額為403,000港元(2013：121,000港元)。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本公司	
	2014	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i))	6,892	6,915
貸款予附屬公司(附註(ii))	1,400,204	1,375,572
	1,407,096	1,382,487
流動資產／(負債)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1,059,320	1,297,4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v))	(388,567)	(177,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續)

附註：

(i) 於2014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協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風電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風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風電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協合風電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金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50,000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風電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城市太陽能有限公司	美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100美元	—	10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運行
Hoku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美國，有限公司	—	—	80%	太陽能電廠運行
Jefferson Solar Park, LLC	美國，有限公司	—	—	8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運行
HMV Indy I, LLC	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8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運行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5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490,000,000元	—	100%	風電設備及新能源設備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續)

附註：(續)

(i) 於2014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設備及新能源設備銷售
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發電廠設施建設
北京世紀聚合風電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	100%	風電技術之風電研發
吉林省天合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213,661,300港元	—	100%	電力設備製造
吉林省天合風電裝備製造運行維護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34,500,000港元	—	100%	風電設備製造
北京聚合電力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50,000,000港元	—	100%	風電系統設計、研究及開發
北京協合運維風電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風電設備運行及維修
天津協合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00元	—	100%	風電及新能源設備銷售
華銀協合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71,662,000元	—	100%	設備租賃
永仁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86,690,000元	—	10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運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續)

附註：(續)

(i) 於2014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武威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550,000元	—	10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運行
榆林協合生態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6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運行
乃東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6,150,000元	—	10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運行
平原縣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74,380,000元	—	10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運行
洱源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運行
華坪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運行
永州東田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83,176,000元	—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肥西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73,710,000元	—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富川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續)

附註：(續)

(i) 於2014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通道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鐵嶺協合興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758,910元	—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鹽源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56,000,000元	—	10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運行

以上表格羅列出董事意見中認為對本年業務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

- (ii) 於可預見未來內並無餘額需要償還。
- (i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呈列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78% (2013：32%)，12% (2013：65%)及10% (2013：3%)。
- (iv)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應付附屬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18,463,000港元(2013：7,631,000港元)。根據發票日期，所有應付附屬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少於三個月。

其他應付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99% (2013：95%)及1% (20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認可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14	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附註(i)和(v))	370,741	369,950
流動資產/(負債)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59,599	43,177
合同工程之應收聯營公司金額(附註(iii)和27)	26,393	23,403
	85,992	66,580
應付聯營公司工程款項(附註(iv))	(29,039)	(62,544)
合同工程之應付聯營公司金額(附註(iv)和27)	—	(17,304)
	(29,039)	(79,848)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認可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14	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應收賬款減值前之應佔業績	7,645	3,272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vi)	—	(2,380)
	7,645	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續)

附註：

(i) 於2014年12月31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之面值	直接持股		主要業務
			2014	2013	
東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25%	25%	投資控股
鄭州正機協合能源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6,000,000元	28%	28%	風力發電設施製造
昌圖遠能協鑫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24,819,000美元	25%	25%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朝陽風電開發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元	11%	11%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附註a)		
吉林省瞻榆風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713,800,000元	17.15%	17.15%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附註b)		
阜新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75,500,000元	24.5%	24.5%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阜新中華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60,000,000元	24.5%	24.5%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朝陽協合萬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62,000,000元	30%	3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泗洪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83,660,000元	30%	3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阜新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30%	3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續)

附註：(續)

(i) 於2014年12月31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即使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投票權少於20%，本集團可透過以下方式顯示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 (a) 於有5名成員之董事會佔一席位，而全體董事均有同等投票權。
- (b) 持有被投資公司總持股量第二高百分比。

(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來自聯營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為56,251,000港元(2013：42,665,000港元)。逾期少於3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不視為已減值。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12,681,000港元(2013：14,765,000港元)已全數獲得履行。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43,570,000港元(2013：27,900,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之聯營公司。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iii) 應收聯營公司之合約工程款項為已產生但未收費之建設成本。

(iv)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29,039,000港元(2013：14,765,000港元)主要指聯營公司之交易金。

合同工程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向聯營公司收取但尚未提供建造服務之預付款項。

其他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v)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包括按資產之稅基與向本公司收購資產之未變現溢利所產生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額計提之遞延稅項。

(vi)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佔昌圖遼能協鑫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昌圖」)之應收款項撥備2,380,000港元，指昌圖就碳排放權(「CER」)應收款項計提之減值。鑒於交易量低及外圍市場狀況不利，昌圖董事考慮就整筆CER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續)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該等聯營公司之總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962,274	2,865,053
負債總額	(1,321,883)	(1,241,073)
資產淨值	1,640,391	1,623,980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收入	214,141	198,309
開支	(192,391)	(188,295)
本年度溢利	21,750	10,014

以下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下列聯營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公司所在國家	所有者權益	所有者權益	核算方法
		百分比 2014	百分比 2013	
阜新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權益法

阜新泰合生產之風電向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提供，本集團向該公司銷售產品，並提供諮詢、建造及運行維護服務。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訊概述

下表載列阜新泰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採用權益法核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續)

資產負債表概述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406	68,072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139,565	157,393
流動資產總額	219,971	225,465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款)	(55,394)	(10,700)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	(51,218)	(40,281)
流動負債總額	(106,612)	(50,981)
非流動		
資產	888,659	934,997
金融負債	(584,253)	(695,089)
其他負債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4,253)	(695,089)
資產淨值	417,765	414,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續)

綜合收益表概述

	2014	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09,583	131,721
折舊及攤銷	(46,808)	(46,450)
利息收入	—	239
利息支出	(46,542)	(50,133)
其他支出	(11,463)	(16,161)
來自經營業務之利益	4,770	19,216
所得稅開支	(31)	(940)
來自經營業務之利益淨值	4,739	18,27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366)	12,290
全面收益總額	3,373	30,566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	—

上述資料反映於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呈列之金額(而非本集團應佔該等金額之部分),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續)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年初資產淨值	414,392	383,826
注資	—	—
本年度溢利	4,739	18,27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366)	12,290
年末資產淨值	417,765	414,392
持股權益	30%	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330	124,318
計入/(沖銷)綜合收益表之未實現溢利及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62	(266)
未實現溢利增加，淨額	(10,117)	(9,877)
賬面值	116,175	114,175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所有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合計。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業績之帳面價值	254,566	255,775
應佔本集團之業績：		
應收賬款減值前之來自持續經營之溢利/(損失)	5,261	(1,945)
應收賬款減值	—	(2,38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16)	6,639
全面收益總額	4,445	2,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負債)		
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附註(i)和(vii))	1,566,513	1,432,167
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ii))	56,871	54,343
	1,623,384	1,486,510
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iii))	(155,833)	—
流動資產／(負債)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iv))	988,294	284,102
合同工程之應收合營企業金額(附註(v)和27)	60,639	56,262
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vi))	118,586	171,160
	1,167,519	511,52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vii)	(153,986)	(250,984)
合同工程之應付合營企業金額(附註(vii)和27)	(33,290)	(19,883)
	(187,276)	(270,867)
本公司		
	2014	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iv))	608	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綜合收益表認可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應收賬款減值前之應佔業績(附註(ix))	42,062	59,994
應收賬款減值	—	(73,785)
	42,062	(13,791)

附註：

(i) 於2014年12月31日，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本集團持有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之價值比例 2014	註冊資本之價值比例 2013		
吉林里程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50,000,000元	49%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76,000,000元	49%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吉林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50,000,000元	49%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通遼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50,000,000元	49%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i) 於2014年12月31日，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續)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本集團持有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之價值比例 2014	註冊資本之價值比例 2013		
太仆寺旗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36,000,000元	49%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太仆寺旗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89,000,000元	51%	51%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宿遷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49%	49%	5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運行
蒙東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810,940,000元	32.16%	32.16%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蒙東協合科左後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32.16%	32.16%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蒙東協合開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86,000,000元	32.16%	32.16%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蒙東協合科左後旗花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76,700,000元	32.16%	32.16%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i) 於2014年12月31日，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續)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本集團持有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之價值比例 2014	註冊資本之價值比例 2013		
蒙東協合扎魯特旗白音查幹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74,200,000元	32.16%	32.16%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天長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5,000,000元	49%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669,120,000元	51.45%	51.45%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蒙東協合扎魯特旗北薩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32.16%	32.16%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鎮賚華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0元	32.16%	32.16%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蒙東協合扎魯特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32.16%	32.16%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i) 於2014年12月31日，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續)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本集團持有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之價值比例	註冊資本之價值比例		
			2014	2013		
武川縣義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46%	46%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海安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45,480,000元	49%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宿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81,980,000元	49%	43%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蕭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83,550,000元	49%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江華瑤族自治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72,722,000元	59.3%	59.3%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荊門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73,308,000元	59.3%	59.3%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i) 於2014年12月31日，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續)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本集團持有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之價值比例	註冊資本之價值比例		
			2014	2013		
鶴壁協合浚龍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23,495,900元	59.3%	59.3%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煙台億豪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82,750,000元	49%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宜陽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43,000,000元	49%	100%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成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80%	—	50%	投資控股
創導(上海)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34%	—	50%	新能源技術諮詢與設計
天津國銀新源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人民幣300,000,000元	80%	—	50%	設備租賃
湖北金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81,000,000元	51%	100%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ii) 予一家合營企業，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貸款無擔保，利率為每年5.3% (2013：5.3%)，於2022年7月15日償還。予合營企業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以美元計值。予合營企業貸款之實際利率為4.12% (2013：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 (iii)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部份附屬公司與集團一合營企業，天津國銀新源國際租賃公司簽訂了若干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售後回租之協議，金額為155,833,000港元。集團幾乎肯定會行使售後回租協議中之回購權。由於租賃資產行使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在實際上與協議簽訂之前是一樣的，因此，相關交易事項即被界定為附帶擔保之貸款，而非融資租賃交易。

貸款已提供相等金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貸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由合營企業取得貸款之實際利率區間為5.782% (2013：無)。

- (iv)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主要來自合營企業之應收貿易賬款為656,495,000港元(2013：212,896,000港元)。逾期少於3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不視為已減值。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368,552,000港元(2013：54,116,000港元)已全數獲得履行。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287,943,000港元(2013：158,780,00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之合營企業，逾期金額能夠被償還。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

- (v) 合同工程之應收合營企業金額為已產生但未收費之建築成本。
- (vi) 予合營企業之貸款未設抵押、按年利率5.45%至10%(2013：5.85%至10%)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加權實際利率為8.31%(2013：8.31%)。

- (vii)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106,306,000港元(2013：241,302,000港元)主要指合營企業之交易金。

合同工程之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向合營企業收取但尚未提供建造服務之預付款項。

其他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多數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 (viii)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包括遞延稅項，遞延稅項由資產之稅基與資產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此差異是由於獲得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利潤引致。
- (ix)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應收款項撥備73,785,000港元，指合營企業就碳排放權(「CER」)應收款項計提之減值。鑒於交易量低及外圍市場狀況不利，合營企業董事考慮就整筆CER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主要從事風電廠投資及運行之合營企業尚未就若干風電廠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合營企業之董事相信，尚未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不會影響使用上述土地及於其上進行有關業務。合營企業之董事相信此情況將不會對合營企業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該等合營企業之總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2,478,235	9,969,215
流動資產	2,989,815	3,150,691
	15,468,050	13,119,90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564,622)	(5,921,182)
流動負債	(4,798,412)	(3,272,028)
	(11,363,034)	(9,193,210)
資產淨值	4,105,016	3,926,696
資本承擔	1,257,223	857,273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收入	1,143,081	1,074,058
開支	(1,154,057)	(1,143,525)
本年度虧損	(10,976)	(69,467)

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或然負債，以及合營企業本身之或然負債於附註38披露。本集團有關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資本承擔於附註39(b)披露。

以下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重大之本集團合營企業。下列合營企業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截至2014和2013年12月31日止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屬性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公司所在國家	所有者權益	所有者權益	關係屬性	核算方法
		百分比 2014	百分比 2013		
吉林里程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附註1	權益法
吉林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附註1	權益法
蒙東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附屬集團) (附註2)	中國	32.16%	32.16%	附註1	權益法
太仆寺旗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51%	51%	附註1	權益法
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51.45%	51.45%	附註1	權益法

附註1： 上述實體向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生產風電。本集團向該等實體銷售產品，並提供諮詢、建造及運行維護服務。

附註2： 於2014年12月31日，蒙東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包括以下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 蒙東協合科左後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蒙東協合科左後旗花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蒙東協合科左後旗白音淖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蒙東協合扎魯特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蒙東協合扎魯特旗白音查幹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蒙東協合扎魯特旗北薩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蒙東協合開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鎮賚華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荊門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鶴壁協合浚龍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江華瑤族自治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該等實體為非上市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合營企業之財務信息概要

以下載列上述採用權益法入賬之實體之財務信息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資產負債表概述

	吉林里程協合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吉林泰合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蒙東協合新能源 有限公司 (附屬集團)		太仆寺旗聯合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成高有限公司 (附屬集團)		甘肅瓜州協合 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834	11,158	25,295	12,525	384,662	217,026	—	7,180	51,522	—	134,884	145,895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15,028	58,394	27,714	52,983	1,100,459	1,361,075	—	210,511	76,058	—	207,054	245,234
流動資產總額	38,862	69,552	53,009	65,508	1,485,121	1,578,101	—	217,691	127,580	—	341,938	391,129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 帳款)	(56,375)	(1,199)	(94,462)	(15,412)	(1,166,316)	(287,517)	—	(2,614)	1,665,324	—	(154,483)	(220,122)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 帳款)	(62,302)	(63,895)	(47,755)	(37,848)	(267,666)	(1,282,999)	—	(79,420)	—	—	(254,087)	(265,235)
流動負債總額	(118,677)	(65,094)	(142,217)	(53,260)	(1,433,982)	(1,570,516)	—	(82,034)	1,665,324	—	(408,570)	(485,357)
非流動												
資產	434,195	458,858	459,937	475,389	4,279,729	3,584,516	—	379,774	1,545,011	—	1,438,217	1,523,182
金融負債	(272,542)	(317,973)	(253,400)	(343,411)	(3,156,306)	(2,411,546)	—	(364,652)	—	—	(485,609)	(543,883)
其他負債	—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2,542)	(317,973)	(253,400)	(343,411)	(3,156,306)	(2,411,546)	—	(364,652)	—	—	(485,609)	(543,883)
資產淨值	81,838	145,343	117,329	144,226	1,174,562	1,180,555	—	150,779	7,267	—	885,976	885,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全面收益表概述

	吉林里程協合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吉林泰合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蒙東協合新能源 有限公司 (附屬集團)		太仆寺旗聯合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成高有限公司 (附屬集團)		甘肅瓜州協合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收入	24,674	31,692	33,632	37,116	380,742	398,492	—	67,216	40,687	—	147,316	171,351
折舊及攤銷	(27,570)	(27,423)	(26,738)	(26,634)	(157,210)	(155,431)	—	(20,792)	(30,319)	—	(80,188)	(79,762)
利息收入	160	110	82	25	45,340	37,733	—	10,358	50	—	305	380
利息支出	(19,502)	(19,298)	(23,136)	(21,478)	(214,357)	(213,777)	—	(22,272)	(6)	—	(42,707)	(50,862)
其他支出	(40,116)	(8,298)	(8,842)	(7,947)	(51,558)	(43,062)	—	(6,370)	(758)	—	(23,780)	(3,060)
應收款項減值前之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溢利	(62,354)	(23,217)	(25,002)	(18,918)	2,957	23,955	—	28,140	9,654	—	946	38,047
應收賬款減值	(662)	(21,118)	(1,692)	(23,375)	—	(227)	—	—	—	—	—	(36,746)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63,016)	(44,335)	(26,694)	(42,293)	2,957	23,728	—	28,140	9,654	—	946	1,3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5	(272)	395	(3,127)	(4,990)	—	—	—	(2,419)	—	2,905	1,113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溢利，淨額	(62,741)	(44,607)	(26,299)	(45,420)	(2,033)	23,728	—	28,140	7,235	—	3,851	2,41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64)	5,125	(598)	5,104	(3,960)	28,031	—	4,129	32	—	(2,946)	26,836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3,505)	(39,482)	(26,897)	(40,316)	(5,993)	51,759	—	32,269	7,267	—	905	29,250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反映於合營企業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呈列之金額(而非本集團應佔該等金額之部分)，已就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財務信息概要之對賬

所呈列財務信息概要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吉林里程協合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吉林泰合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蒙東協合新能源 有限公司。(附屬集團)		太仆寺旗聯合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		成高有限公司 (附屬集團)		甘肅瓜州協合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年初資產淨值	145,343	184,825	144,226	184,542	1,180,555	663,136	—	118,510	—	—	885,071	855,821
合營夥伴之注資	—	—	—	—	—	465,660	—	—	—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62,741)	(44,607)	(26,299)	(45,420)	(2,033)	23,728	—	28,140	7,235	—	3,851	2,41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64)	5,125	(598)	5,104	(3,960)	28,031	—	4,129	32	—	(2,946)	26,836
年末資產淨值	81,838	145,343	117,329	144,226	1,174,562	1,180,555	—	150,779	7,267	—	885,976	885,071
持股權益	49%	49%	49%	49%	32.16%	32.16%	不適用	51%	80%	不適用	51.45%	51.4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0,101	71,218	57,491	70,671	377,739	379,666	—	76,898	5,814	—	455,835	455,369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未實現溢利 及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03	1,633	938	1,086	3,923	6,451	—	128	—	—	1,646	1,868
累計未實現溢利，淨額	(21,238)	(22,950)	(15,177)	(16,319)	(111,761)	(119,414)	—	(1,275)	—	—	(2,192)	(4,925)
其他調整	—	—	—	—	—	—	—	—	—	—	2,698	934
賬面值	20,266	49,901	43,252	55,438	269,901	266,703	—	75,751	5,814	—	457,987	453,246

附註：

太仆寺旗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不再成為重大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所有個別不重大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合計。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本集團之權益賬面值	826,164	585,471
本集團應佔：		
未計應收款項撥備及折現應收款項虧損之溢利	70,667	24,902
應收款項撥備及折現應收款項虧損	—	(32,96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21)	11,542
全面收益總額	69,746	3,478

21. 存貨 — 本集團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原材料	166	627
在製品	152,885	208,312
製成品	197,323	240,511
	350,374	449,450

存貨成本金額2,394,687,000港元(2013：925,768,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於2014年12月31日，無在製品計提撥備(2013：39,9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金融工具(按類別) — 本集團及本公司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應用於每項目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	697	—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4)	550,183	524,1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518,521	239,5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9)	59,599	43,177
合同工程之應收聯營公司金額(附註19)	26,393	23,40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0)	988,294	284,102
合同工程之應收合營企業金額(附註27)	60,639	56,262
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20)	175,457	225,5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6)	1,105,341	1,850,209
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以攤銷成本值計價之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28)	2,355,188	1,304,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9)	311,487	277,2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9)	—	47,779
合同工程之應付聯營公司金額(附註19)	—	17,30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0)	47,679	9,682
合同工程之應付合營企業金額(附註20)	33,290	19,883
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20)	155,833	—
借款(附註30)	1,716,242	2,330,192
本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4)	—	5,6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669	6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1,059,320	1,297,46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0)	608	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6)	24,961	184,709
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以攤銷成本值計價之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9)	8,820	19,8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388,567	177,792
借款(附註30)	—	952,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未上市證券：		
權益證券 — 中國境內	697	—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於1月1日	—	2,775
處置	—	(2,775)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附註36(d))	697	—
於12月31日	69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於報告日披露之最大信貸風險之擔保債務之帳面價值已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這些金融資產無過期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34,166	526,457	—	5,657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損失	—	(10,176)	—	—
應收貿易賬款 - 淨值	534,166	516,281	—	5,657
應收票據	16,017	7,822	—	—
	550,183	524,103	—	5,657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3個月內	365,889	286,917	—	5,657
3至6個月	78,696	32,374	—	—
6至12個月	35,527	94,741	—	—
超過1年	17,450	98,726	—	—
超過2年	36,604	3,523	—	—
	534,166	516,281	—	5,657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若干施工收入及設備銷售授出項目最後接納期及保留期，於期間內按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協議所協定，於收入確認日期起計1至2年內收取部分應收貿易賬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之到期日為3個月內及3至6個月(2013：一致)。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而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84%(2013：92%)及16%(2013：8%)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公司總賬面值均以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非逾期及非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343,887,000港元(2013: 329,485,000港元)及零港元(2013: 5,657,000港元)。該等結餘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190,279,000港元(2013: 186,796,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多名並無財政困難之獨立客戶，且基於以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2013	2014	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95,043	79,816	—	—
3至6個月	3,918	16,107	—	—
6至12個月	39,389	84,964	—	—
超過1年	51,929	5,909	—	—
	190,279	186,796	—	—

於2014年12月31日無撥備(2013: 10,176,000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中包含與建造收入及設備銷售相關之持有質量保證金分別為46,953,000港元(2013: 26,687,000港元)及43,485,000港元(2013: 62,330,000港元)，其中有68,331,000港元(2013: 40,369,000港元)根據發票日期之質量保證金賬齡超過12個月但無減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金額103,191,000港元(2013: 145,34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30)。

於報告日，信用風險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其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73,469	387,502	—	—
按金	2,598	3,297	669	669
其他應收款項	493,495	214,846	—	—
協力廠商之貸款	22,528	21,368	—	—
可收回增值稅	180,313	161,454	—	—
合同工程之應收客戶金額(附註27)	9,820	41,289	—	—
	1,182,223	829,756	669	669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00)	—	—	—
	1,182,123	829,756	669	669
減：非流動部分	(253,391)	(22,931)	(669)	(669)
	928,732	806,825	—	—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 港幣	14,079	14,099	669	669
— 人民幣	1,128,749	813,946	—	—
— 美元	39,295	1,711	—	—
	1,182,123	829,756	669	669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向第三方提供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貸款年利率為9%（20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05,341	1,850,209	24,961	184,709
最高信貸風險	1,105,007	1,849,932	24,961	184,709
以下列貨幣計值：				
— 港元	88,100	307,501	24,849	170,998
— 人民幣	898,124	1,515,287	57	95
— 美元	119,117	25,582	55	13,616
— 其他	—	1,839	—	—
	1,105,341	1,850,209	24,961	184,709

人民幣無法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然而，依據中國外匯管理制度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允許本集團通過於中國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其他貨幣。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結餘之加權實際利率分別為0.28% (2013：0.29%) 及0.08% (2013：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建造合同 — 本集團

	本集團	
	2014	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產生之總成本及已確認之利潤	2,503,319	2,017,542
減：進度付款	(2,527,360)	(1,922,160)
持續合同之淨資產負債表狀況	(24,041)	95,382
分析：		
合同工程之應收金額		
— 聯營公司(附註19)	26,393	23,403
— 合營企業(附註20)	60,639	56,262
— 第三方(附註25)	9,820	41,289
合同工程之應付金額(附註29)	(120,893)	(25,572)
	(24,041)	95,382

於2014年12月31日，包含於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4)、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9)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0)與在建工程相關之保留金分別為46,953,000港元(2013：26,687,000港元)、3,393,000港元(2013：4,016,000港元)及55,093,000港元(2013：47,134,000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包含於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9)及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0)與在建工程相關之預收客戶之墊款金額均為零港元(2013：17,304,000港元及19,8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45,432	1,304,735
應付票據	409,756	—
	2,355,188	1,304,735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3個月內	1,031,298	402,631
3至6個月	553,327	323,216
6至12個月	22,508	154,609
超過1年	315,271	407,481
超過2年	23,028	16,798
	1,945,432	1,304,735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到期日為「3個月內」及「3至6個月」(2013：一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而大部份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在建工程應付賬款	115,081	140,82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6,406	136,447	8,820	19,822
預收賬款	97,538	520,519	—	—
合同工程之應付客戶金額(附註27)	120,893	25,572	—	—
	529,918	823,359	8,820	19,822
以下列貨幣計值				
— 港元	60,026	48,289	8,820	5,535
— 人民幣	464,102	769,722	—	14,287
— 美元	5,790	5,348	—	—
	529,918	823,359	8,820	19,822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借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 (i) 銀行借款之帳面總值約96%(2013:99%)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借款之帳面總值之4%(2013:1%)以美元計值，其中11%(2013:100%)以固定利率計息，89%以浮動利率計息。
- (ii) 借款總額包括有抵押負債1,339,257,000港元，均為浮息銀行借款。有抵押負債中之1,296,158,000港元為非流動，而43,099,000港元為流動。該等負債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樓宇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 (iii) 於2011年4月5日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3年到期6.375%利率之人民幣750,000,000元(約等於953,919,000港元)擔保債券。利息於每年4月4日及10月4日之後每半年支付。此擔保債券已於2014年4月4日還清。
- (iv) 非流動借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公允值界定為第2層之債務未到期部分相一致之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為參考。流動借款之帳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折現無重大影響。

若集團未能償還租金，則租賃資產所有權將轉移至承租人。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融資租賃 — 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51,024	—
於第1至第5年間	410,413	—
5年以上	398,782	—
	860,219	—
未來融資租賃之融資費用	(226,401)	—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633,818	—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呈列如下：

1年內	48,650	—
於第1至第5年間	336,332	—
5年以上	248,836	—
	633,8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借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以本金計值之借款需於下列期間償還：

	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負債		擔保債務		總額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308,836	115,185	48,650	—	—	953,919	357,486	1,069,104
於第1至第2年間	46,967	124,625	99,377	—	—	—	146,344	124,625
於第2至第5年間	195,131	293,570	241,873	—	—	—	437,004	293,570
5年以上	531,490	844,284	243,918	—	—	—	775,408	844,284
	1,082,424	1,377,664	633,818	—	—	953,919	1,716,242	2,331,583

	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負債		擔保債務		總額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部償還	264,914	88,547	—	—	—	953,919	264,914	1,042,466
須於5年後全部償還	817,510	1,289,117	633,818	—	—	—	1,451,328	1,289,117
	1,082,424	1,377,664	633,818	—	—	953,919	1,716,242	2,331,58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款在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之風險如下：

	2014	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6個月或以下	1,526,096	1,376,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借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非流動借款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銀行借款	773,588	1,262,479	773,588	1,262,479
融資租賃負債	585,168	—	585,168	—
	1,358,756	1,262,479	1,358,756	1,262,479

於結算日之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2014	2013
銀行借款	5.74%	6.73%
融資租賃負債	6.15%	—
擔保債券	—	7.13%

31. 股本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3：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946,234,965股(2013：8,018,744,9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89,462	80,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續)

於年內參考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2月31日：8,018,744,96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18,745	80,187
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附註)	880,000	8,8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32)	47,490	475
於2014年12月31日：8,946,234,96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946,235	89,462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簽立之認購協議，一家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以每股0.43港元之發行價發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880,000,000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378,400,000港元。此認購事項已於2014年3月19日完成。於本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發展光伏及風電項目，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6日獲採納，作為給予本集團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之獎勵（「購股權計劃」）。此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於2017年4月15日屆滿。

有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已發行股本之10%。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4		2013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2014年及2013年1月1日	0.755	314,610	0.694	413,500
已放棄	0.302	(380)	0.570	(44,030)
已失效	0.833	(12,580)	0.570	(29,710)
已行使	0.302	(47,490)	0.302	(25,150)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	0.837	254,160	0.755	314,610

於報告日254,160,000份(2013：314,6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216,655,000份(2013：208,420,000份)購股權可行使。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行使購股權導致按每股0.302港元(2013：0.302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47,490,000股(2013：25,150,000股)普通股。於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份購股權0.71港元(2013：0.4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於					於	每股股份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之市場價格 港元
		2014年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 已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 已放棄 之購股權數目	2014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主席								
劉順興	2009年4月6日	6,000,000	—	6,000,000	—	—	—	0.69
	2010年1月4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15,000,000	—	—	—	—	15,000,000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高振順	2009年4月6日	6,000,000	—	6,000,000	—	—	—	0.70
楊智峰	2009年4月6日	2,250,000	—	2,250,000	—	—	—	0.69
	2010年1月4日	6,600,000	—	—	—	—	6,6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不適用
王迅	2009年4月6日	4,500,000	—	4,500,000	—	—	—	0.69
	2010年1月4日	6,600,000	—	—	—	—	6,6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不適用
劉建紅	2009年4月6日	2,250,000	—	2,250,000	—	—	—	0.70
	2010年1月4日	6,600,000	—	—	—	—	6,6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不適用
余維洲	2009年4月6日	2,000,000	—	2,000,000	—	—	—	0.71
	2010年1月4日	6,600,000	—	—	—	—	6,6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不適用
周治中	2010年1月4日	6,600,000	—	—	—	—	6,6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不適用
小計		131,000,000	—	23,000,000	—	—	108,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續)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於	本年度				於	每股股份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之市場價格 港元
		2014年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已放棄 之購股權數目	2014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小計		131,000,000	—	23,000,000	—	—	108,000,000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高穎欣	2010年1月4日	3,000,000	—	—	—	—	3,0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2009年4月6日	800,000	—	800,000	—	—	—	0.70
	2010年1月4日	800,000	—	—	—	—	8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800,000	—	—	—	—	800,000	不適用
黃友嘉, BBS, JP	2009年4月6日	600,000	—	600,000	—	—	—	0.70
	2010年1月4日	800,000	—	—	—	—	8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800,000	—	—	—	—	800,0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								
合計	2009年4月6日	23,470,000	—	23,090,000	—	380,000	—	0.70
	2010年1月4日	61,120,000	—	—	4,580,000	—	56,54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87,420,000	—	—	8,000,000	—	79,420,000	不適用
總計		314,610,000	—	47,490,000	12,580,000	380,000	254,16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歸屬規定授出：

於授出日期第1周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2周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3周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4周年	25%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支出總額為4,894,000港元(2013：15,023,000港元)。並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返還與失效購股權相關之以前年度支付費用總額為1,796,000港元(2013：7,586,000港元)。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市場價格		尚未行使購股權(千份)	
			授出購股權 (千份)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09年4月6日	2010年4月6日至 2014年4月5日	0.302	0.295	100,000	—	47,870
2010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至 2015年1月3日	0.89	0.89	130,000	104,140	108,720
2011年1月3日	2012年1月3日至 2016年1月2日	0.8	0.8	200,000	150,020	158,020
				430,000	254,160	314,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 41 頁和 42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2,341	2,675,788	231,294	118,673	(1,564,280)	1,463,81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7,437	—	7,437
行使購股權	10,770	—	—	(3,425)	—	7,345
貨幣匯兌差額	—	—	46,229	—	—	46,229
本年度虧損	—	—	—	—	(135,581)	(135,581)
認購之普通股	251,770	—	—	—	—	251,770
於2013年12月31日	264,881	2,675,788	277,523	122,685	(1,699,861)	1,641,01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3,098	—	3,098
行使購股權	20,954	—	—	(7,087)	—	13,867
貨幣匯兌差額	—	—	(3,738)	—	—	(3,738)
本年度虧損	—	—	—	—	(18,038)	(18,038)
認購之普通股	369,600	—	—	—	—	369,600
於2014年12月31日	655,435	2,675,788	273,785	118,696	(1,717,899)	2,005,805

附註：

- (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過往年度之集團重組而收購前控股公司股份之公允價值超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中國境內公司規定分配公司溢利淨額 10% 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此公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 50%。當取得相關授權批准時，保證公積保持不少於公司註冊資本 25%，法定盈餘公積可被使用抵消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金。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包含法定盈餘公積之留存收益金額為 152,413,000 港元(2013：123,540,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適用於綜合實體之溢利之稅率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 12 個月後收回	(7,418)	(15,16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 12 個月內收回	—	—
	(7,418)	(15,1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於 12 個月後收回	6,023	4,875
—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於 12 個月內收回	—	—
	6,023	4,8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395)	(10,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稅項 — 本集團(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未實現收益		投資稅抵減		稅收損失		總計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承前結餘	8,810	7,716	4,239	4,295	2,119	2,658	15,168	14,669
計入／(扣除自)								
綜合收益表								
(附註11)	77	840	(189)	(188)	(2,103)	(613)	(2,215)	39
失去附屬公司之								
控制權	(5,450)	—	—	—	—	—	(5,450)	—
匯兌差額	(53)	254	(16)	132	(16)	74	(85)	460
結轉結餘	3,384	8,810	4,034	4,239	—	2,119	7,418	15,168

年內，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政府補助之投資稅收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與就建設風電廠而與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有關。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金額指源自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則指風電廠折舊而撥回暫時性差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投資特殊資產收到稅金優惠產生之投資稅抵扣相關。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收入表示確認政府補助產生暫時性差異，而計入綜合收益表中開支表示暫時性差異轉回作為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稅項 — 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僅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並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務利益者為限。本集團以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有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將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149,590,000 港元(2013 : 128,693,000 港元)。上述稅項虧損須待香港稅務局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無限期結轉。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未匯返利潤	
	2014	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前結餘	4,875	5,544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附註 11)	1,158	(830)
匯兌差額	(10)	161
結轉結餘	6,023	4,875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合營企業之未匯返利潤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有關。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分派保留盈利應付之預提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 103,533,000 港元(2013 : 101,624,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遞延政府補助 — 本集團

政府補助為集團投資於中國及美國地區而獲取自政府之財政補貼。來自於中國政府之補助基於被投資固定資產之期望使用期限於20年內分期確認收入，而來自於美國政府之補助則基於美國財政部門界定相關資產是否持續符合特定能源廠房之標準而於5年內分期確認收入。

年內遞延政府補助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承前結餘	16,952	17,177
增加政府補助	5,863	—
政府補助攤銷	(1,344)	(751)
匯兌差額	(36)	526
結轉結餘	21,435	16,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附註之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附註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1,897	193,094
已調整：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5,699)
財務成本	9	105,722	103,496
利息收入	6	(16,870)	(24,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03,821	59,811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	16	5,207	4,0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403	121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35	(1,344)	(751)
陳舊存貨撥備	21	—	39,93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0	1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7	(14,030)	(1,668)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	—	(458)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8	3,098	7,437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9	(7,645)	(3,272)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20	(42,062)	(59,99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之撥備	19, 20	—	76,165
出售合營企業業務或資產之虧損	7	13	—
部分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7	—	(137,881)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7	(24,174)	(46,439)
調整以前年度處置對價之虧損	7	11,80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7	(140,103)	9,310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68)
匯兌收益，淨額	7	(3,765)	(10,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6(g)	(27,740)	(431)
		344,335	201,6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存貨減少/(增加)		101,420	(275,84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11,776)	(157,0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8,549	(324,7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3,924)	(22,03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709,489)	357,27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887,523	83,1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276,528)	439,6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50,320)	(83,87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146,693)	243,05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53,097	461,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附註之現金流量表(續)

(b) 歸屬於合營企業之業務或資產

於2013年和2014年內，本集團已部分處置了在風力發電項目投資之附屬公司股權。處置完成時，此等實體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審批及運營風力發電場所需之各項許可。處置完成後，此等實體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此等處置為歸屬於合營企業之本集團業務或資產。交易詳情匯總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4月22日及2014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訂立買賣協議(「合營企業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宜陽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宜陽」)之51%股權及湖北金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湖北金泉」)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220,000元(相當於52,022,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協合」)分別持有宜陽註冊資本之100%至49%及湖北金泉註冊資本之51%。宜陽及湖北金泉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等出售事項代表向合營企業貢獻本集團資產106,044,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合營企業資產損失為13,000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3年12月25日，本集團與上海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新能源」)訂立注資協議，據此，煙臺億豪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煙臺億豪」)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41,000元，而上海新能源已同意向煙臺億豪之註冊股本出資現金人民幣1,041,000元。於此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煙臺億豪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由100%減少至49%。因此交易，煙臺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集團與上海新能源之合營企業。概無合營企業業務或資產貢獻之收益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附註之現金流量表(續)

(b) 歸屬於合營企業之業務或資產(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於相關出售日，歸屬於合營企業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賬面金額總合詳情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9,857	604
應收集團之附屬公司款項	111,342	2,5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	37,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	—
	121,476	40,601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07)
應付集團之附屬公司款項	(14,632)	(39,24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800)	—
	(15,432)	(39,348)
已投入淨資產	106,044	1,253

附註：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乃經調整於相關出售日前該等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後呈列。

於相關出售日，歸屬於合營企業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與收益金額總合詳情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列作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代價	54,007	639
	52,022	—
已投入業務／資產之帳面值	106,029	639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交易已實現收益	(106,044)	(639)
	2	—
投入業務／資產之虧損(附註)	(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附註之現金流量表(續)

(b) 歸屬於合營企業之業務或資產(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收合營夥伴之所得款項淨額由以下各項組成：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代價	52,022	—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	—
未收取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代價	(35,064)	—
	<hr/>	<hr/>
從合作夥伴收取款項之淨額	16,822	—

(c) 出售及部份出售合營企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3年3月1日，本集團與國電東北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巨龍湖」)，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千佛山」)，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聚緣」)和阜新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聚合」)之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162,000元(相當於約275,928,000港元)。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為51,856,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巨龍湖、千佛山、聚緣和聚合不再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與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能」)，一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獨立協力廠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金昌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昌」)和永昌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永昌」)之50%股權，代價均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6,000港元)。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為23,34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金昌與永昌不再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附註之現金流量表(續)

(c) 出售及部份出售合營企業(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於2013年10月10日，本集團與上海新能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宿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宿州」)之49%股權中之6%，代價為人民幣5,172,000元(相當於約6,481,000港元)。於此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宿州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從49%降至43%。宿州仍然是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收益為2,911,000港元。

於2013年11月11日，本集團將阜新華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華興」)，本集團擁有48%股權之合營企業撤銷註冊。於撤銷註冊完成後，阜新華興不再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並收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9,178,000元(相當於約11,503,000港元)。出售虧損1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2013年11月16日，本集團與海南天聚太陽能有限公司一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獨立協力廠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山丹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山丹太陽能」)之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53,000港元)。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為11,361,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山丹太陽能不再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於2013年12月24日，本集團與內蒙古錫林郭勒白音華煤電有限責任公司(「白音華」)訂立注資協議，據此，白音華向蒙東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蒙東新能源」)之註冊股本出現金注資人民幣278,740,000元，蒙東新能源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32,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10,940,000元。交易導致本集團於蒙東新能源之股權由49%減少至32.16%，而蒙東新能源仍然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收益48,423,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附註之現金流量表(續)

(c) 出售及部份出售合營企業(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於相關出售日，出售及部分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詳情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代價	—	297,671
合營企業按比例應佔向合營企業出售及貢獻之 本集團淨資產部分	—	(309,355)
		(11,684)
商譽	—	(11,445)
自匯兌儲備實現之匯兌收入	—	32,024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交易已實現之收益或損失	—	128,986
出售及部分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附註7)	—	137,88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從合營夥伴所取得淨收益比較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總代價	—	297,671
未收取並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代價	—	(30,555)
處置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67,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附註之現金流量表(續)

(d)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5月8日，本集團與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協合興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錦州」)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310,000港元)。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處置收益為人民幣116,000元(相當於147,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錦州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2014年5月，本集團與華電福新訂立五家公司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處置其全資附屬公司達茂旗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達茂旗」)，四子王旗協合夏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四子王旗」)，康保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康保」)，烏拉特中旗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烏拉特中旗」)及沽源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沽源」)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56,793,000港元)。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處置收益為人民幣3,919,000元(相當於4,934,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上述實體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2014年6月10日及2014年6月25日，本集團與華時聯合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定，據此，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蒼南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蒼南」)，永昌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永昌」)及撫州臨川協合青蓮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撫州」)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5,048,000港元)。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處置損失為人民幣1,330,000元(相當於1,678,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撫州、蒼南及永昌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2014年6月13日，本集團與吐魯番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吐魯番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吐魯番」)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310,000港元)。無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處置收益。於交易完成後，吐魯番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附註之現金流量表(續)

(d)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於2014年7月11日，本集團與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關」)之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850,000元(相當於27,576,000港元)。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處置收益為人民幣19,445,000元(相當於24,54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嘉峪關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被認為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4年8月19日，本集團與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高郵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高郵」)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5,241,000港元)。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處置收益為人民幣3,834,000元(相當於4,839,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高郵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2014年9月14日，本集團與無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烏拉特前旗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烏拉特前旗」)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524,000港元)。無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處置收益。於交易完成後，烏拉特前旗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2014年10月14日，本集團與山西漳澤電力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鄯善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鄯善」)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78,000元(相當於24,077,000港元)。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處置虧損為人民幣920,000元(相當於1,161,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鄯善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附註之現金流量表(續)

(d)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於2014年12月1日，本集團與天龍空運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成高有限公司(「成高」)之20%股權，代價為1港元。管理層認為雖本集團持有成高之50%以上股權，鑒於董事會之投票權及合同條款，本集團擁有實質上之共同控制權。隨後，於2014年12月28日，本集團又與成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國銀新源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天津租賃」)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1,000元(相當於252,415,000港元)。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處置損失為人民幣5,750,000元(相當於7,258,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成高及天津租賃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被認為權益法下之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於2014年12月16日，本集團與華電福新訂立三家公司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三江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三江縣」)，馬山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馬山」)及融安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融安」)之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550,000元(相當於10,792,000港元)。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處置收益為人民幣875,000元(相當於1,104,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上述實體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被認為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4年12月3日，本集團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協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處置其全資公司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之全部股權，包括確認於德令哈之合併財務報表中60%股權之合營企業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世能」)，代價為人民幣229,380,000元(相當於289,494,000港元)。其中部分對價25,000,000元(相當於31,691,000港元)已代表協鑫支付給世能之持股40%之少數股東。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處置收益為人民幣91,785,000元(相當於115,879,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德令哈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此外，本年度，本集團註銷了其全資附屬公司阜新協力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港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青海格爾木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本集團於撤銷註冊前收取出售資產之現金為人民幣74,314,000元(相當於93,789,000港元)。於相關註銷完成後，本集團註銷其淨資產388,410,000港元，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處置虧損為63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上述實體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附註之現金流量表(續)

(d)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3年6月3日，本集團與協力廠商蘇州協睿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沛縣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沛縣」)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532,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無收益確認。於交易完成後，沛縣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2013年6月18日，本集團與廣東明陽風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明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甘肅山丹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山丹風電」)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40,000元(相當於3,309,000港元)。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為人民幣2,360,000元(相當於2,958,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山丹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2013年8月31日，本集團與Maple Solar Development Inc.(「Maple Solar」)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G Solar Power Inc.(「EG Solar」)之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7,000元(相當於184,000港元)。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為人民幣81,000元(相當於101,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EG Solar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與羅茂峰及張念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羅茂峰及張念昕分別出售其於CWP Canada Inc.(Canada)(「CWP Canada」)之50%股權。處置虧損2,928,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交易完成後，CWP Canada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此外，年內，本集團將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科右前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科右前旗」)、遂平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遂平」)、單縣協合太陽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單縣」)及中國風電蒙古有限公司(「中國風電蒙古」)撤銷註冊。本集團於撤銷註冊前收取出售資產之現金人民幣12,189,000元(相當於約15,277,000港元)。於相關撤銷註冊完成後，本集團已撤銷註冊淨資產3,323,000港元，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3,323,000港元。因此，該等實體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附註之現金流量表(續)

(d)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代價：		
清算所得款項淨額	93,789	15,27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706,580	16,025
	800,369	31,302
所出售淨資產之帳面總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5,350	14,64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0,485	—
商譽	1,523	—
存貨	—	2,918
應收貿易賬款	84,063	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070	12,748
應收集團附屬公司之款項	1,496,657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9,723	4,9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941	10,106
應付貿易賬款	(50,233)	(789)
應付集團附屬公司之款項	(186,819)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4,55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6,060)	(4,034)
銀行貸款	(2,086,024)	—
	799,126	40,612
自匯兌儲備實現之匯兌收入	12,446	—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交易已實現之收益／(虧損)	142,068	—
已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5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值(附註7)	140,103	(9,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附註之現金流量表(續)

(d)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從合作夥伴所得款項淨額包含：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代價	706,580	16,025
附屬公司清算時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789	15,277
未收取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代價	(229,081)	—
本年度已收過往年度出售事項之代價	—	51,989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941)	(10,106)
	346,347	73,185

(e)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富川原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本集團持有富川50%之股權，本集團之前合作夥伴，通泰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泰」)持有富川餘下之50%股權。於2014年12月9日，本集團與通泰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通泰持有富川之50%股權，富川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58,000元(相當於707,000港元)。於收購完成日，確認本集團與合營企業間之交易未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9,154,000(相當於24,174,000港元)。

下表概述就富川之已發行股本支付之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現金支付之代價	704
收購事項前應付收購方款項(附註(i))	84,579
總代價	85,283

附註(i)：於被收購方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後，應收/(應付)收購方款項成為公司間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附註之現金流量表(續)

(e)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可辨別之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26
預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	8,6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6,331)
<hr/>	
可辨認資產淨值	1,261
商譽	73
<hr/>	
	1,334
<hr/>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之現金收購淨值比較如下：

	千港元
代價	(704)
其他應付款項之未付代價	669
取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14
<hr/>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收購淨值	2,579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附註之現金流量表(續)

(e)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康保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康保」)原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本集團持有其51%股權，而前合營夥伴天津德恒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德恒」)持有餘下49%股權。於2013年1月31日，本集團與天津德恒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900,000元(相當於約7,394,000港元)收購天津德恒於康保之49%股權，康保因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之康保股權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時，確認收益人民幣7,446,000元(相當於約9,332,000港元)。

於2013年9月17日，本集團向其擁有50%股權之合營企業，永仁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永仁」)，注資人民幣81,000,000元(相當於約101,516,000港元)。注資後，永仁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6,000,000元，而本集團持有永仁之97.1%股權，永仁亦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之永仁股權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時，確認收益人民幣24,997,000元(相當於31,329,000港元)。

於2013年11月6日，本集團與天津德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588,000元(相當於約13,270,000港元)收購鐵嶺協合興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鐵嶺」)，本集團擁有49%股權之合營企業之20.86%股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鐵嶺之69.86%股權，鐵嶺亦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之鐵嶺股權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時，確認收益人民幣4,610,000元(相當於約5,7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附註之現金流量表(續)

(e)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下表概述就康保、永仁及鐵嶺之已發行股本支付之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康保 千港元	永仁 千港元	鐵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支付之代價	7,394	101,516	13,270	122,180
先前持有之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 計算	6,123	3,125	31,141	40,389
收購事項前應收／(應付) 收購方款項(附註(i))	34,439	331,132	(3,371)	362,200
總代價	47,956	435,773	41,040	524,769

附註(i)：於被收購方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後，應收／(應付)收購方款項成為公司間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可辨別之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

	康保 千港元	永仁 千港元	鐵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27	404,340	18,786	469,353
資質(包括無形資產)	—	5,569	—	5,569
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	201	31,977	30,072	62,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	3,307	10,234	13,604
應付貿易賬款	(15)	—	(125)	(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票據	(32)	(643)	—	(675)
可辨認資產淨值	46,444	444,550	58,967	549,961
非控制性權益	—	(3,162)	(17,927)	(21,089)
商譽	1,512	(5,615)	—	(4,103)
總計	47,956	435,773	41,040	524,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附註之現金流量表(續)

(e)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之現金收購淨值比較如下：

	康保 千港元	永仁 千港元	鐵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代價	7,394	101,516	13,270	122,180
取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	(3,307)	(10,234)	(13,604)
收購附屬公司，取得現金淨值	7,331	98,209	3,036	108,576

(f) 處置附屬公司成為聯營公司之收益

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與深圳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能源」)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泗洪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泗洪」)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3,660,000元，而深圳能源及本集團已同意向泗洪之註冊股本分別增資現金人民幣58,562,000及人民幣20,098,000。此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權益由佔泗洪已發行之股本之100%減少至30%。且泗洪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68,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處置附屬公司成為聯營公司之收益詳情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作為聯營公司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	—	31,455
已付代價／注資	—	(25,189)
減：註銷之帳面資產淨值	—	6,266
	—	(6,266)
自匯兌儲備實現之匯兌收入	—	—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交易已實現之收益或損失	—	68
處置附屬公司成為聯營公司之收益	—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附註之現金流量表(續)

(g)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包含：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161,290	1,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10)	27,740	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代價	189,030	1,824
減：以應付款項清償	(72,606)	(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116,424	1,161

37.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為集團持有之建造於美國三棟樓頂之光伏發電機組。於2014年12月10日，集團與PNC資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持有之三組光伏發電機組。於2014年12月31日，其中兩組光伏發電機組已出售完成。管理層隨後於2015年2月4日出售了剩餘光伏機組。

於2014年12月31日年內，對以公允價值減去成本與帳面價值之孰低值確認之資產，自始至終均未有確認盈利或虧損。

在業務分類中，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被分類至電廠投資板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須抵押其於該等合營企業之股權作為各合營企業銀行借款之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所佔之一(2013：一)間合營企業股權，用作本集團所佔有之合營企業銀行借款，本集團所持有之註冊資本總值約為47,207,000港元(2013：47,365,000港元)。

本集團一合營企業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已簽訂協議，以借入本金額最高為140,000,000美元之貸款。於2014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已提取約68,310,000美元(2013：78,725,000美元)之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該貸款而承受之最高風險相等於所提取金額。此外，依據本集團與借款方簽署之有限擔保協議及權益抵押協議，本集團提供以合營企業49%股權、金額為415,618,000港元(2013：417,014,000港元)為抵押之公司擔保。

除上述提及內容外，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設備。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3,358	1,2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18	—
	4,476	1,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承擔(續)

資本承擔

(a) 於報告日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超過1年	1,974,752	259,383

(b) 本集團已就於中國發展風電項目訂立之若干安排。於2014年12月31日，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之權益貢獻總額為803,680,000港元(2013：582,590,000港元)。

其他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承諾與中國合營夥伴抵押其所佔之阜新中華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太仆寺旗中華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及武川義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股權作為本集團合營企業銀行貸款之擔保。

40. 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與非控制性權益間關聯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2014年度應佔權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變化產生於： 從非控制性權益方取得附屬公司之權益	(22,4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另有披露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銷售貨品及服務(附註(i))	803,885	837,602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8,907	20,517

附註：

- (i) 銷售貨品及服務按雙方同意之一般商業條款與關聯方洽商。
- (ii) 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執行每年5.45%至10%之浮動利率。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公允價值及實際利率於附註20中披露。

(b) 關鍵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層人員為該等擁有權力及負責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七(2013：九)名執行董事及六(2013年：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鍵管理層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522	14,028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906	7,481
	15,428	21,509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載列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1港元 — 1,000,000港元	6	2
1,0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2
	6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4年12月17日，天津協合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協合」)與其他發起人訂立關於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銀行」)之發起協定。於2015年2月13日，天津協合向金城銀行注資人民幣180,000,000元，持有金城銀行之6%股權。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綜合財務報告之批准日期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2014年	截至2013年	截至2012年	截至2011年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收入及其他收入	3,575,022	1,929,011	1,124,640	977,139	1,243,349
其他收益，淨額及匯兌收益，淨額	170,252	187,742	200,092	305,788	14,852
融資成本	(105,722)	(103,496)	(85,985)	(64,899)	(4,465)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7,645	892	7,278	1,391	4,483
— 合營企業	42,062	(13,791)	(6,123)	169,646	192,464
開支，淨額	(3,297,362)	(1,807,264)	(1,126,830)	(884,775)	(901,6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1,897	193,094	113,072	504,290	549,007
所得稅開支	(73,786)	(41,967)	(72,160)	(132,081)	(121,784)
非控制性權益	923	10	(526)	—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17,188	151,117	40,386	372,209	427,223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0,790,091	9,851,199	7,508,026	7,501,493	5,425,244
負債總額	(5,034,470)	(4,857,313)	(3,053,028)	(3,027,111)	(1,511,749)
資產淨值	5,755,621	4,993,886	4,454,998	4,474,382	3,913,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54,275	4,971,451	4,454,006	4,474,382	3,913,495
非控制性權益	101,346	22,435	992	—	—
權益總額	5,755,621	4,993,886	4,454,998	4,474,382	3,913,495

附註：此概要有關先前分類至「開支，淨額」之匯兌收益，淨額之比較數字，現已重新分類並於「其他收益，淨額及匯兌收益，淨額」中呈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讓股東更容易理解本集團之業務。此項重新分類對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無影響。

